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A 股)

2016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杨	公务	吴亚德
独立董事	陈涛	个人事务	林钜昌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胡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斌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息（2015 中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还包括了某些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受此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任何人需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理解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承诺和保证之间的差异，并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不可完全依赖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责。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其他

- ☞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 ☞ 本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与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2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2016(年)中期、 2016(年)半年度	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报告日	指	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获董事会批准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19 日。
同比	指	与 2015 年中期或同期相比。
本公司、公司、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本公司于香港发行的、以港币认购并在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中国企业 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以后期间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委	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特建发公司	指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招商局华建	指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国际（深圳）	指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三项目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简称 三项目 ），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了三项目调整收费的协议。
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 是指自2014年3月31日24时起实施免费通行的梅林至观澜约13.8公里路段； 梅观高速收费路段 是指深莞边界至观澜约5.4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包括 机荷东段 （清湖至荷坳）和 机荷西段 （机场至清湖）。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包括 盐坝（A段） （盐田至溪涌）、 盐坝（B段） （溪涌至葵涌）和 盐坝（C段） （葵涌至坝岗），总收费里程约29.1公里，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
盐排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又称机荷高速盐田港支线，总收费里程约15.6公里，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收费里程约31公里，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为 清平高速 （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的第一期路段。
外环项目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简称 外环高速 ）深圳段项目，其中宝安区海上田园北侧（接沿江高速）至龙岗区深汕高速互通立交（不含东莞段）简称为 外环A段 。
沿江高速（深圳段）	指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简称 沿江高速 ）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龙大深圳段（即深圳龙华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处）共计23.8公里的路段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
清连项目	指	清远至连州的 清连高速 、 清连一级公路 、 清连二级路 （亦称107国道清连段）及/或清连一级公路的高速化改造工程，视乎情况而定。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
广梧项目	指	广东广州至广西梧州高速公路（简称 广梧高速 ）马安至河口段。
江中项目	指	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及江门至鹤山高速公路二期。
广州西二环	指	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武黄高速	指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
龙大项目	指	本公司受托管理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包括对龙大高速的日常经营管理。
南坪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代建工程项目，包括 南坪一期 和 南坪二期 （由 A 段和 B 段两部分组成）。
沿江项目	指	本公司受托管理沿江公司，包括对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期和经营期的管理。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 沿江一期 ，沿江高速（深圳段）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及相关设施的工程简称为 沿江二期 。
龙大市政段	指	本公司承接的龙大高速大浪段市政配套设施的代建项目。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指	因深圳市实施货运交通组织调整,本公司承接的相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的代建项目。
德政路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龙华新区德政路龙大高速立交及德政路东延段工程的代建项目。
特许经营权合同	指	深圳交委与外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有关外环 A 段的特许经营权合同。
共建协议	指	特建发公司、本公司及外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有关外环 A 段的共同投资建设协议。
贵龙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大道一期采用 BT 模式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及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安置房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经济带王关综合安置区工程的代建项目，包括 安置房一期 和 安置房二期 。
贵龙土地	指	本集团至今成功竞拍的贵龙项目周边土地约为 2,490 亩（约 166 万平方米）；其中， 贵龙项目 I 号地块 约 1,000 亩。
贵龙开发项目	指	本集团开展的贵龙项目 I 号地块（约 1,000 亩）中已获董事会批准的 700 亩土地的自主二级开发项目。

梅林关更新项目	指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合置地公司，项目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
人民路节点工程	指	本集团承接的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新建高跨线桥及人民路下穿梅观高速主线道路的代建项目。
BT (模式)	指	建设-移交模式 (Build-Transfer)，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也用于描述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PPP (模式)	指	公私合营模式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形成的一种合作关系。PPP 模式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顺利完成，并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绿色通道政策	指	对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政策。国内高速公路项目自 2010 年 12 月起全面执行该项政策。
统一方案	指	广东省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统一收费费率、收费系数、匝道长度计算方式和取整原则对省内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统一收费标准的工作方案，包括于其后针对因此而提高收费额的情况所进行的后续调整。
节假日免费方案	指	收费公路项目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和国庆节 4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其连休日期间对 7 座以下 (含 7 座) 客车免收通行费的政策。该政策自 2012 年下半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注:

- 1、公司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和简称，请参阅本报告“公司简介”之集团架构图的内容。
- 2、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项目的介绍，可参阅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ZE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琨	罗琨、林婉玲	龚欣、肖蔚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电话	(86) 755-8285 3331	(86) 755-8285 3331	(86) 755-8285 3338
传真	(86) 755-8285 3400	(86) 755-8285 3400	(86) 755-8285 3400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投资者热线	(86) 755-8285 3330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6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6
公司网址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电子信箱	ir@sz-expressway.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9 号华人行 16 楼 1603 室 电话：(852) 2543 0633 传真：(852) 2543 9996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A股)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sz-expressway.com http://www.sz-expressway-ir.com.hk (H股)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境内：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香港：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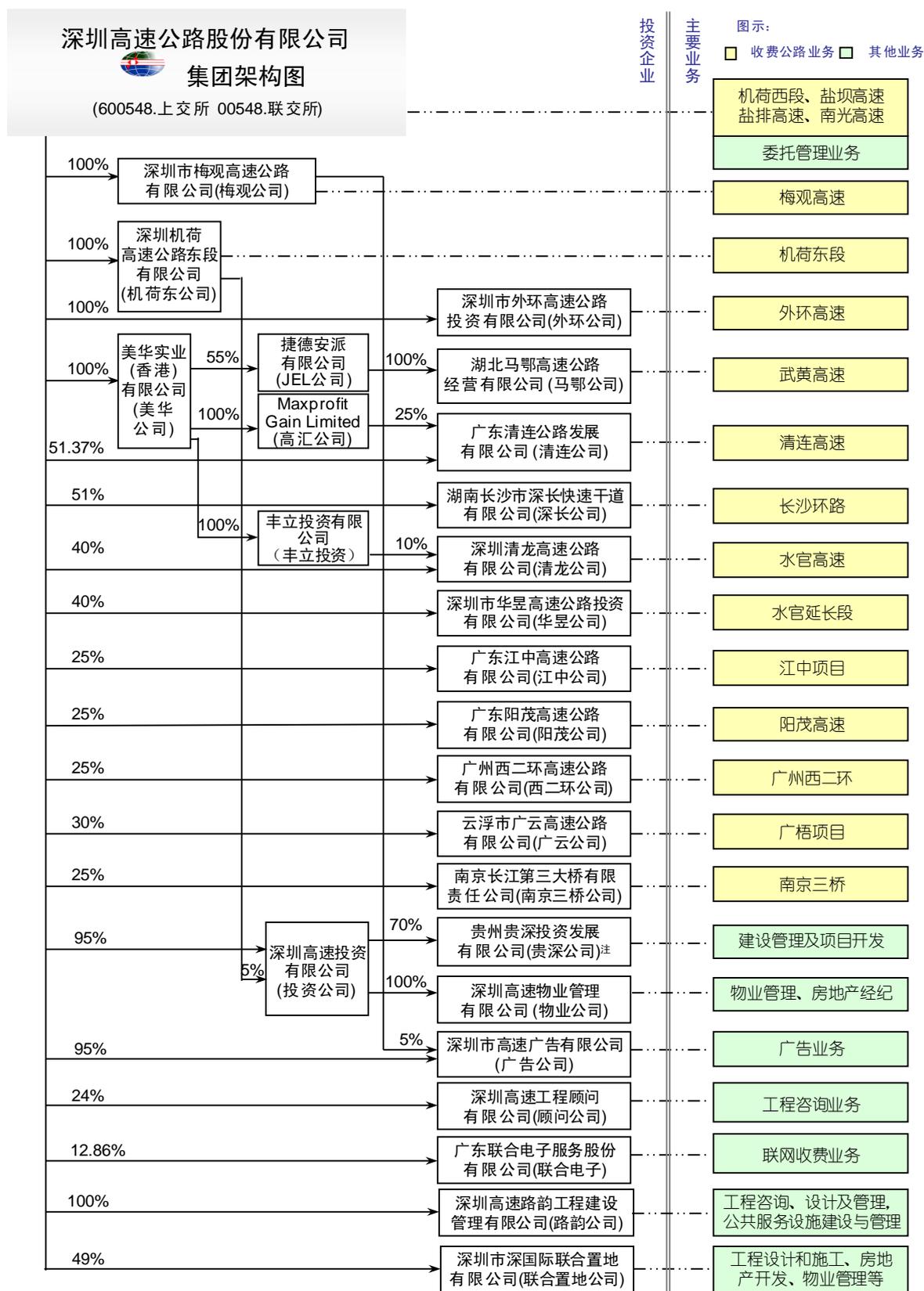
公司证券简况

证券种类	证券上市交易所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深高速 ^{注1}	122085
债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EW B2107 ^{注2}	5684

注：1、“11深高速”已于2016年7月27日摘牌。

2、“SZEW B2107”于2016年7月19日起在联交所上市交易。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投资企业（含企业简称）及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贵深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贵州置地）、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贵州圣博）。
 贵州置地下设全资子公司：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悦龙）、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丰信）、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弘达）、贵州恒通盛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通盛）。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63,128,149.44	1,499,617,982.44	3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904,007.57	538,958,774.43	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18,574,629.12	484,459,067.37	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108,048.60	399,388,812.15	126.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42,582,588.74	12,368,892,973.17	-1.02
总资产	31,162,724,079.02	31,670,655,088.41	-1.6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2	0.247	1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2	0.247	1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8	0.222	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4.53	增加0.3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4.13	4.07	增加0.06个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50,620,981.13	受托经营管理沿江项目公司及龙大公司的委托管理利润。
转让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48,535,491.48	转让贵州鹏博全部股权和债权及贵州恒通利 51% 股权产生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6,673,414.89	对贵州恒通利剩余 49% 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10,521,040.06	本期按车流量法确认收到的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给本公司建设盐坝高速、盐排高速等的差价补偿摊销额。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冲减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240,992.51	
梅观高速及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之利息收入	2,395,67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007.04	
所得税影响额	-17,707,096.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704,123.67	
合计	96,329,378.45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五年财务摘要

财务概要					
指标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除另有说明外)					
营业收入	3,421	3,620	3,279	3,135	2,952
其中: 路费收入	3,014	3,008	2,898	2,726	2,716
息税前利润	2,162	3,499	1,521	1,581	1,755
净利润	1,553	2,187	720	685	875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1,772	1,794	1,761	1,531	1,508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1,942	1,889	1,854	1,617	1,6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8	6.57	2.44	2.42	2.92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12	1.003	0.330	0.314	0.401
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元）	0.34	0.45	0.16	0.13	0.16
指标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总资产	31,671	24,329	22,840	24,209	24,609
总负债	16,710	11,209	11,601	13,336	14,111
总权益	14,961	13,120	11,239	10,873	10,497
资产负债率（%）	52.76%	46.07%	50.79%	55.09%	57.34%
总负债权益比率（%）	111.69%	85.43%	103.22%	122.66%	134.43%
净借贷权益比率（%）	47.42%	51.78%	73.03%	79.18%	82.99%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5.67	5.41	4.57	4.37	4.22

主要财务比率说明

息税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
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
合计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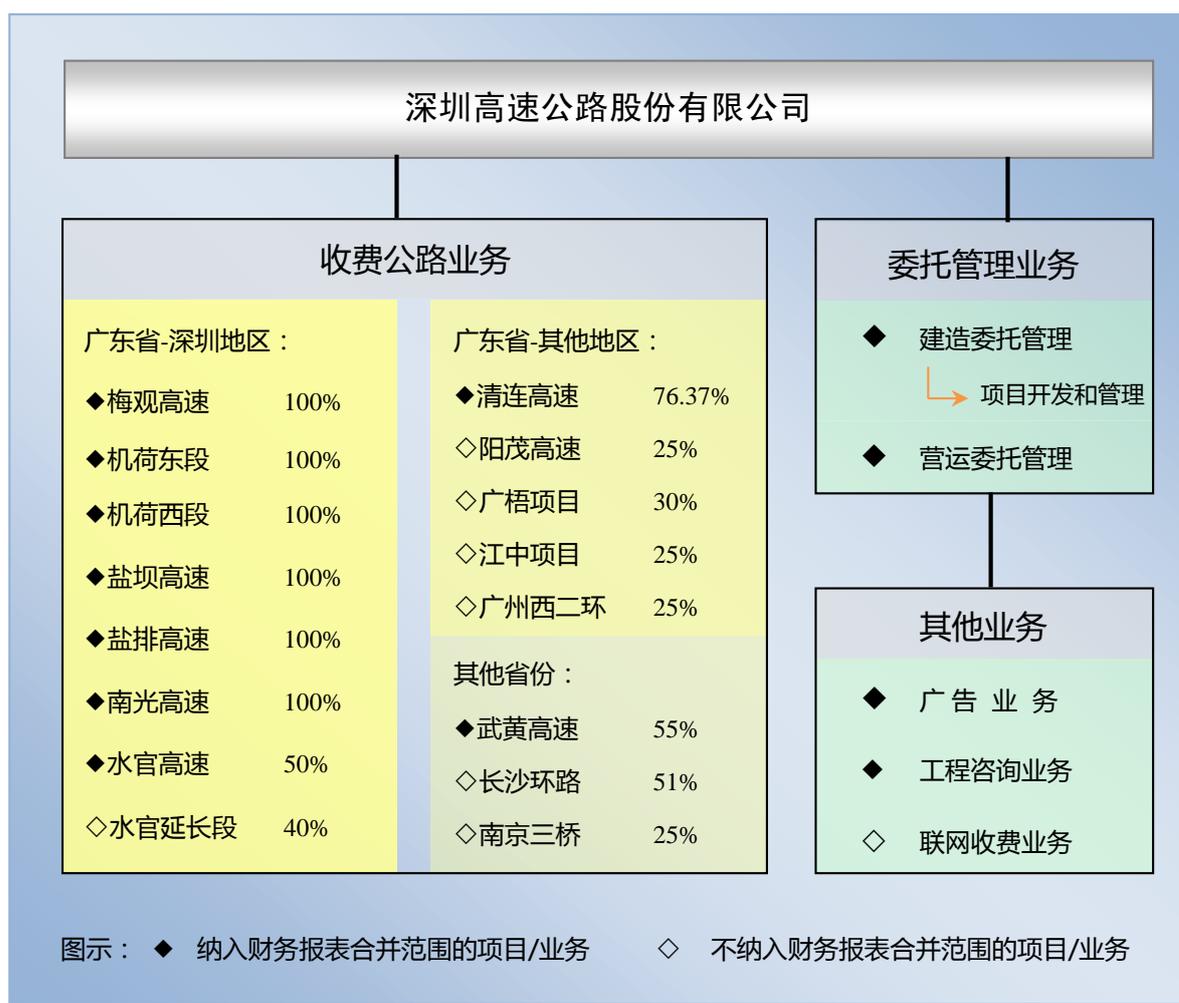
总负债权益比率 = 总负债 / 总权益

净借贷权益比率 = (借贷总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总权益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和和管理、广告、工程咨询以及联网收费等业务。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架构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20.63 亿元，其中，路费收入约 17.66 亿元，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约 0.98 亿元、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约 1.35 亿元、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约 0.64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85.58%、4.74%、6.56% 和 3.12%。

(一) 收费公路业务

1、经营环境分析

(1) 经济环境

2016 年上半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7%，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且稳中有进。在近年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政策的带动下，2016 年上半年广东省和深圳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了 7.4% 和 8.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有助于区域内公路运输及物流整体需求的增长。

(2) 政策环境

2016 年上半年，收费公路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为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及湖北省自 2015 年 6 月底起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货车计重收费与国家标准对接工作，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执行，同时，载货类汽车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按照既定的计重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但相关收费的基本费率与调整前保持不变。该两项政策的实施对集团的路费收入分别产生负面和正面影响：一方面可提升通行效率，对综合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保护道路桥梁安全也具有正面意义，但系统的改造与整合，也增加了项目的资本开支和营运管理工作难度，总体上对本集团的路费收入及经营成果影响不大。另外，近年来广东省实施统一方案以及全国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和绿色通道政策对项目路费收入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但对项目收入同比变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业务表现及分析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大部分公路项目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保持增长，各项目于报告期内的基本营运数据如下：

收费公路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①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6 中期	2015 中期	同比	2016 中期	2015 中期	同比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②	77	70	11.3%	283	263	7.3%
机荷东段	237	204	16.3%	1,653	1,659	-0.4%
机荷西段	189	165	14.6%	1,561	1,380	13.1%
水官高速 ^③	221	176	25.3%	1,612	1,424	13.2%
水官延长段	91	67	36.0%	285	229	24.0%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36	34	7.9%	1,888	1,806	4.5%
阳茂高速	45	39	14.7%	1,794	1,638	9.5%
广梧项目	39	35	12.0%	1,001	854	17.2%
江中项目	112	104	8.3%	1,086	1,038	4.7%

收费公路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①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6 中期	2015 中期	同比	2016 中期	2015 中期	同比
广州西二环	54	45	19.7%	1,010	880	14.7%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44	41	7.4%	923	889	3.8%
长沙环路	24	18	34.0%	275	194	41.9%
南京三桥	28	28	-0.8%	1,092	1,042	4.8%

附注：

- ① 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中不包括节假日免费通行的车流量。
- ② 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段约 13.8 公里路段免费通行，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路段保留收费。
- ③ 本集团已于 2015 年增持了清龙公司 10% 的股权并取得对清龙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将清龙公司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收入合并比例由原来不合并调整为 100% 合并。

由于功能定位、开通年限、沿线经济活动的活跃程度以及周边路网变化情况存在差异，各项目受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各公路项目期内的营运表现各异。此外，项目如开展建设或维修工程，亦有可能影响其当期表现。

(1) 广东省 – 深圳地区：

报告期内，本集团深圳地区收费公路项目的总体路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为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自 2015 年 6 月底起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货车计重收费与国家标准对接工作，由于相关项目的车型结构比例会发生一定幅度的变化，因此该两项政策的实施分别对本集团深圳地区的路费收入产生负面及正面的影响，但总体上正面影响大于负面影响；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的协议，三项目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实施免费通行，本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并确认该等公路项目的收入，而免费项目车流的增长也带动了相连的机荷高速及水官高速车流量的增长；机荷东段平湖编组站大桥于 2016 年 5 月中旬起正式对西行方向道路实施封道维修加固工程，对该项目及相连道路的通行条件和营运表现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本公司已通过实施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等措施，在保证施工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尽力降低了对通行服务的不利影响，该项维修工程已于 2016 年 7 月中旬完工。

(2) 广东省 – 其他地区：

受益于沿线区域经济增长及货车计重收费政策的实施等因素的正面作用，报告期内阳茂高速及广州西二环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较好增长。此外，广西苍硕高速（苍梧至硕龙）的梧州至贵港段于 2015 年上半年开通，使得云梧高速（云浮至梧州）于广西境内的连

接路网更为完善和通达，促进了两省间路网贯通区域往返车流量的增长，从而带动了广梧项目车流量的增长。

作为京港澳高速粤境段（原称京珠高速）复线的广乐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以及二广高速广东连州至怀集段已分别于 2014 年 9 月底和 2014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由于上述路段的线位与清连高速相近，且二广高速与清连高速的连接线尚在建设中，对清连高速产生了一定分流影响；报告期内，清连公司积极开展路线宣传、实施多层次营销策略的效果开始显现，分流影响已趋于稳定。

(3) 其他省份：

报告期内，武黄高速柯家墩大桥实施加固工程，施工期内采取封闭半幅车道措施，对其车流量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相邻路网贯通、市政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等因素对武黄高速营运表现产生的负面影响仍然持续；此外，湖北省已实施 ETC 通行费优惠 5% 政策，随着 2015 年内全国高速公路 ETC 联网的实施，享受 ETC 通行费优惠政策的用户增长迅速，对武黄高速的路费收入也造成轻微负面影响。因大型货车车流量增长，南京三桥报告期内路费收入同比略有增长，但受南京纬三路隧道及纬七路隧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免费通行的分流影响，报告期内车流量同比略有下降。受益于路网完善、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以及沿线企业业务增长等因素的正面作用，报告期内长沙环路路费收入同比保持较快增长。

3、业务管理和提升

(1) 加强营运管理，提升服务效率：

2015 年下半年全国实施 ETC 联网收费，在新的发展趋势下计费及营运管理模式均已发生变化，集团密切监控系统切换后的运行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联网后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和演练，通过持续优化各标准化营运管理模块，升级改造收费系统的软硬件设备，以精细化管理提升营运服务品质和工作效率。此外，集团还充分利用联网收费系统的数据库，建立终端规范化操作模式和稽核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的打击逃费工作，做好绿色通道监管和超载车辆查验，努力减少路费损失。

(2) 加强营销宣传、积极吸引车流：

集团依托基于全广东省范围的路网车流分布模型，通过实地调研、路线对比及数据分析，挖掘新的路费增长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营销宣传活动，引导车辆行驶公司路段，促进路费收入增长。报告期内，清连公司着力开展春运营销、假日营销和“交通旅游一体化”整体营销，通过宣传路网优势、开展旅游合作营销等措施促进车流量增长；同时持续关注和分析广乐高速、二广高速的车流及车型结构在各路线节点变化情况，以相应采取有效的营销措施吸引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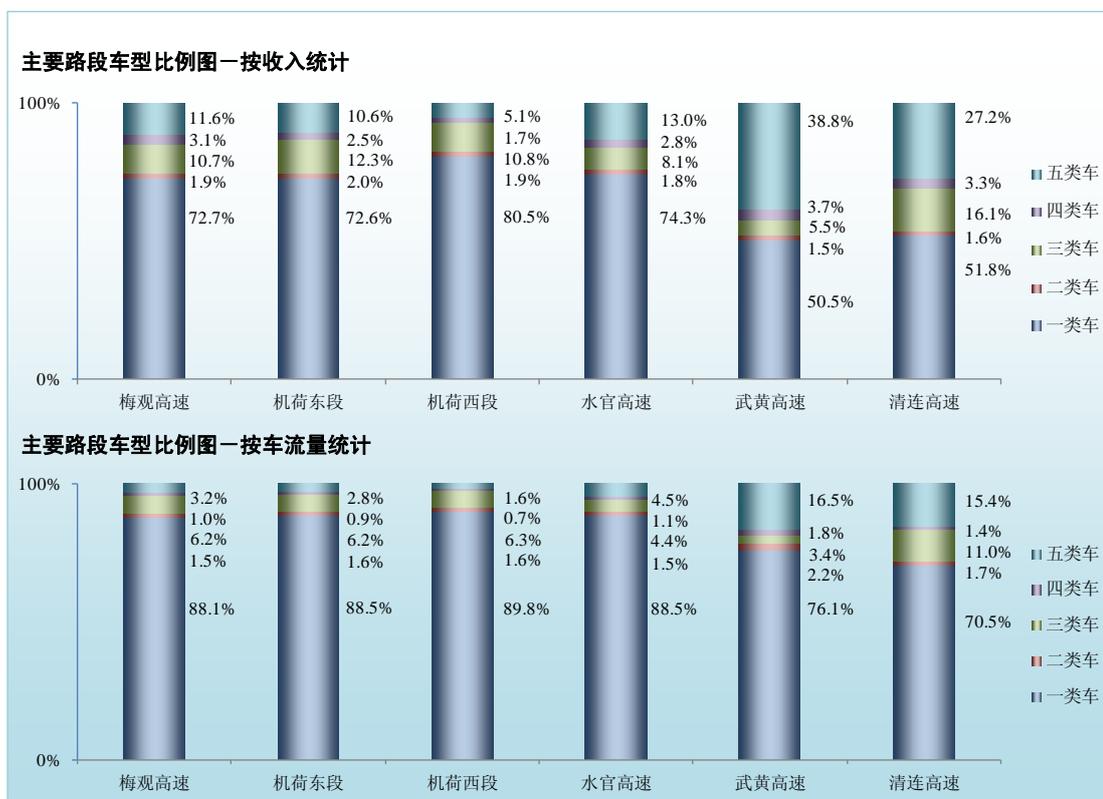
流。此外，公司还开展了以梅观高速新建站启用及实施全国联网为契机的营销宣传活动，宣传各项目优势，主动吸引车流，促进路费收入的增长。

(3) 加强路产养护管理、提升道路通行环境：

公司定期对道路进行质量检测，不间断地进行路政巡查，并建立了路产和营运交通信息的联动机制，以及对道路上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排除、补救或养护措施，较好地保障了道路的质量、安全和畅通。报告期内，集团对盐排高速实施了预防性养护工程，完成了机荷东平湖编组站大桥主桥和机荷西 CD2 号桥的特殊检查，并对平湖编组站大桥实施了加固维修工程，此外，正在积极推进盐排高速挡墙加固工程；截止本报告日，盐排高速挡墙加固工程已按计划于 2016 年 8 月中旬开工。集团建立了对公路养护规划的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完善和优化养护技术方案，以保障公路技术状况的优良，延长公路使用寿命，从而有效降低公路的总体维修成本。集团还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各项小型专项工程，如边坡加固、收费站扩建等，以保障道路的安全和畅通。

参考信息：

2016 年上半年，集团主要公路项目车型比例的示意图：



4、业务发展

基于经济发展及交通规划的整体需求，本公司与深圳交委（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就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收费模式的调整签署了调整收费协议。据此，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分两阶段实施调整方案，即：本公司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实施免费通行，深圳交委根据相应的调整方式以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2 月 1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通函。本公司以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未来收入及/或收益所产生的预计现金流为基础，以合理的对价及资金成本获得大额现金资产，有助于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并提升本公司业务拓展和新产业探索的能力与空间，以整体改善本公司长期发展的资产结构，尽快实现新的业务布局。于上述调整方案中，本公司获得了合理补偿，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诉求得到妥善考虑，也有利于道路沿线社会经济的全面进步，顾及了深圳地区发展的大局，是兼顾社会、政府、企业等各方利益的多赢方案。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深圳市政府就外环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等事项达成一致。2016 年 3 月 18 日深圳交委与外环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合同；同日，特建发公司、本公司及外环公司签订了共建协议。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共建协议，本公司和外环公司将投资 65 亿元获得外环 A 段 25 年项目经营收益并承担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及风险，超出部分由深圳政府全资设立的特建发公司承担或筹措，外环 A 段的初步投资概算约 206 亿元。截止本报告日，土地整备、用地手续、管线改迁等工作正在进行，大部分咨询类的招标已经完成，部分合同段已开始施工。外环项目是本集团按照 PPP 模式进行的收费公路项目，它有效地在基础设施公益属性和商业投资合理回报之间达到平衡，以最有效的成本为公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实现社会、政府、企业的多赢。上述方案已分别获本公司及本公司间接股东深圳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有关外环项目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2016 年 4 月 25 日的通函以及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中相关内容。

（二） 委托管理及其他业务

依托于收费公路主营业务，集团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开展或参与委托管理、广告、工程咨询等相关业务，并审慎尝试新的业务类型，作为主营业务以外的有益尝试和补充，为集团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1、 委托管理业务

建设和营运委托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是现阶段本集团在收费公路业务以外较为主要的业务类型。集团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通过输出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营运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此外，基于代建业务的经验，本集团还尝试采用 BT 模式参与地方道路的开发和开发（亦称 BT 业务）。在代建和代管模式下，项目建设及营运的资金通常由委托人负责筹集；而在 BT 模式下，建设资金一般由负责建设管理的受托方负责。

(1) 代建及 BT 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建项目包括龙大市政段、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货运组织调整项目、沿江二期以及贵州龙里的安置房二期等。集团现阶段在代建和 BT 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强化在建项目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统筹和监督各项目代建收益的回收、推进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以及加强新项目的前期策划等。

报告期内，代建项目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其中，龙大市政段各项施工工程正在有序进行，计划于 2016 年内完工；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已完成疏解桥道路临时桥梁工程、西幅桥梁的施工以及部分土石方挖掘工程，该项目预计于 2016 年底完工。报告期内，本公司签约代建货运组织调整项目，该项目的投资概算约为 12 亿元，预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表现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安置房二期各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基本完成，并已于 2016 年 3 月底移交入住，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结算的备案及审计工作。此外，报告期内，南坪二期、德政路项目、沿江一期的完工结算以及政府审计等工作均在进行之中。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沿江公司就沿江二期签订了委托管理（代建）补充合同，就沿江二期的代建服务范围、工期管理目标、代建服务费用的暂定金额、履约担保金额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沿江二期的各项审核及报批工作，并已开始进行征地拆迁工作。

(2) 代管业务

2016 年，本公司继续接受委托，以股权管理的模式负责龙大项目的营运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各项管理工作进展顺利。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续签了委托管理合同，委托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与深圳投控于 2009 年 11 月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本公司受托管理沿江公司，包括对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期和经营期的管理。经过本集团与深圳市政府的反复沟通及协商，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沿江公司签订了《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项目营运委托管理服务协议》，据此，沿江公司将沿江一期的公路资产与相关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经营收费业务委托给本公司营运管理，由本公司代理沿江公司行使对沿江一期营运管理相关的权利业务，委托服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1,800 万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公告以及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中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各项委托管理业务的盈利和收支情况，请参阅下文“财务分析”的内容以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35 的相关内容。

2、委托管理业务拓展

随着贵龙城市大道以及周边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整个贵龙城市经济带的开发，预期贵龙项目周边土地有较好的增值空间。为了有效降低贵龙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在项目中获取预期以至最佳的收益，贵深公司积极参与贵龙项目开发范围内土地的竞拍，自2012年至今，已成功竞拍土地约2,490亩（约166万平方米），成交金额总计约为8.37亿元。贵深公司已成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具体持有和管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贵深公司正采取分期滚动开发的策略，对已取得贵龙项目I号地块中的300亩（约20万平方米）进行自主二级开发。目前，贵深公司已完成贵龙开发项目（又称“茵特拉根小镇项目”）第一期A组团（约110亩，相当于7万平方米）的所有楼栋的初步验收，预期可于2016年下半年交付使用。经过贵深公司前期多层次的项目宣传及市场营销推广，茵特拉根小镇第一期A组团120多套别墅已基本销售完毕，并以其独特的建筑设计风格、优美的景观园林及人居环境在当地市场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5年下半年，贵深公司又启动了第一期B组团（约129亩，相当于8.6万平方米）的开发建设工作，预期将于2017年内完工。截止报告期末，第一期B组团的建设施工及景观园林工程正在有序进行中，已完成样板房装修及室外绿化工程；市场推广及认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截至报告期末，已有部分别墅被签约认购。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还批准贵深公司对贵龙项目I号地块中的400亩（约26.7万平方米）采取统一规划、分期滚动开发策略进行自主开发。

2015年12月30日，贵州置地与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深国际物流”）签订两份转让协议。贵州置地拟在对贵龙土地II号地块的相关土地进行重组以及对其中部分用地性质进行变更后，向深国际物流转让重组后的贵州鹏博（持有约322.9亩物流用地）全部股权及债权以及贵州恒通利（持有约143.9亩商住用地）51%股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的公告。经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再次核算，确定转让代价分别约为人民币94,583千元及人民币43,991千元，截至报告期末，深国际物流已向贵州置地支付一半转让款项，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贵深公司将视整体市场情况和发展机会，适时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来实现所持有土地的市场价值，尽快实现集团的投资收益，切实防范与土地相关的合同和市场风险。

3、城市更新项目

根据相关协议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与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已共同出资成立了联合置地公司，作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双方分别持有该公司49%和51%的股权。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9.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48.64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总地价款约为35.67

亿元。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完成对联合置地公司的后续注资，累计出资 24.5 亿元。联合置地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按计划完成了全部地价款（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获取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8 月 8 日和 2015 年 7 月 1 日的公告。

除上述约 35.67 亿元的地价款外，梅林关更新项目土地的总成本还包括相关税费、对土地上物业的拆迁补偿款以及前期规划费用等。目前，联合置地公司已完成了大部分土地上现有物业的经营者及租户的拆迁补偿工作，与剩余少量经营者及租户的补偿谈判工作仍在进行中，计划年内完成清理工作。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地理位置优越，其地价与周边土地的市场价格相比有一定优势，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和增值空间。本公司与深圳国际合作实施该项目，能够符合深圳政府对城市更新主体的相关要求，并有利于双方把握城市发展和更新改造的机遇，提升企业的整体效益和股东回报。本公司正积极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探索土地价值实现及变现方式，并与深圳国际一起积极推动合作方引进事宜，及时实现项目的商业价值。

4、其他业务

本公司通过全资持股的广告公司，开展收费公路两旁和收费广场的广告牌出租、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相关业务。除经营、发布高速公路沿线自有媒体外，广告公司近年还进一步开展市区主干道户外媒体业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及推广方案。

基于整合资源考虑，2015 年下半年，本公司通过修订章程，实现了对顾问公司的控制。顾问公司是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咨询专业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试验、工程检测、养护咨询等方面，具备承担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从业资格与服务能力。顾问公司整体纳入本集团范围对本公司实现产业链的整合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报告期内，本公司参股的联合电子已实施完成定向增发，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于联合电子的持股比例由 15% 降为 12.86%。联合电子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继于 2015 年内认购贵州银行 3.82 亿股增发股份后，本公司在报告期又认购了贵州银行 4,400 万股股份，该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共计持有贵州银行 4.26 亿股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贵州银行增发募集资金尚未募足，本公司持约占其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4.92% 的股权，如后续其募集资金按计划募足，本公司将持约占其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4.63% 的股权。贵州银行具有良好的现金分红能力以及较大的发展空间，认购贵州银行增发股份，可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并将对本公司后续在相关地区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关详情可参阅下文“财务分析”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业务的进展总体顺利，符合集团预期。受规模或投资模式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集团中所占比例很小。有关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35的相关内容。

二、财务分析

2016年上半年，集团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614,904千元（2015年中期：538,959千元），同比增长14.09%，主要为报告期内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增长、确认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和沿江一期委托管理服务收入、以及财务费用和公路摊销成本上升等的综合影响。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63,128	1,499,618	37.58
营业成本	1,067,039	682,866	56.26
销售费用	6,941	7,008	-0.96
管理费用	41,324	29,778	38.77
财务费用	270,756	162,589	66.53
投资收益	227,355	136,620	66.41
所得税费用	170,590	140,028	2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108	399,389	12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284	-495,025	45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271	-134,174	817.6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063,128 千元，同比增长 37.58%。其中，路费收入 1,765,702 千元，占集团营业收入的 85.58%，为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有关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项目	2016 中期	所占比例 (%)	2015 中期	所占比例 (%)	同比变动 (%)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 收费公路	1,765,702	85.58	1,395,197	93.04	26.56	(1)
其他业务收入 - 委托管理服务	97,827	4.74	54,489	3.63	79.54	(2)
其他业务收入 - 工程咨询业务	135,404	6.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业务收入 - 广告及其他	64,195	3.12	49,932	3.33	28.57	
营业收入合计	2,063,128	100.00	1,499,618	100.00	37.58	(4)

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路费收入同比增加 370,505 千元，主要为清龙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贡献路费收入 293,363 千元，扣除该项因素的影响后，集团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5.53%，主要为机荷西段受益于车流量自然增长以及三项目实施免费通行后对车流量诱增等因素的影响，路费收入取得较好的增长，其他附属收费公路亦分别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此外，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的三项目调整收费协议，报告期本公司按照协议确认三项目路费收入补偿额 254,991 千元。报告期内各项目经营表现的分析，详见上文业务回顾的内容。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收入情况载列于下文第（二）点。

(2) 报告期内，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增加 43,338 千元，主要由于本公司于报告期内签订了沿江一期营运委托管理服务协议，据此确认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42,453 千元。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签订了外环 A 段的共同投资建设协议，负责对外环 A 段的建设管理，确认了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49,692 千元，使得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基本持平。

(3) 顾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贡献营业收入 135,404 千元。

(4)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委托管理服务业务等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营改增”）。短期而言，实施营改增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但由于增值税“价税分离”的特点，与营业税下相比，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减少约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1,067,039 千元（2015 年中期：682,866 千元），同比增长 56.26%，其中顾

问公司、清龙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分别增加报告期营业成本 109,128 千元、193,546 千元，扣除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后，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1.93%，主要是报告期内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以及附属收费公路折旧摊销费用同比有所增加。有关营业成本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16 中期	2016 中期 占总成本 比例(%)	2015 中期	2015 中期 占总成本 比例(%)	同比变动 (%)	情况 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收费公路	人工成本	124,973	11.71	102,705	15.04	21.68	(1)
	公路维护成本	64,159	6.01	52,165	7.64	22.99	(2)
	折旧及摊销	582,939	54.63	403,293	59.06	44.54	(3)
	其他业务成本	93,496	8.77	75,410	11.04	23.98	(4)
	小计	865,567	81.12	633,573	92.78	36.62	(5)
其他业务成本 - 委托管理服务		55,561	5.21	17,724	2.60	213.48	(6)
其他业务成本 - 工程咨询业务		109,128	1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业务成本 - 广告及其他		36,783	3.44	31,569	4.62	16.52	
营业成本合计		1,067,039	100.00	682,866	100.00	56.26	

情况说明：

- (1) 主要为清龙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增加集团员工成本。
- (2) 主要为机荷东段和武黄高速专项维修费用增加。
- (3) 主要为清龙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增加折旧及摊销 158,053 千元，以及部分附属收费公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了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和车流量上升使得折旧摊销成本有所增加。
- (4) 主要为清龙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增加集团其他业务成本。
- (5) 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成本情况载列于下文第（二）点。
- (6) 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主要为项目管理发生的人工成本，以及根据政府对项目审计结果及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其他服务成本。报告期委托管理服务成本增加 37,837 千元，主要为确认了外环 A 段的建设管理服务成本 49,073 千元。
- (7) 顾问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增加营业成本 109,128 千元。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销售费用为 6,941 千元 (2015 年中期: 7,008 千元), 同比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管理费用为 41,324 千元 (2015 年中期: 29,778 千元), 同比增长 38.77%, 主要为顾问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以及因业务扩大相应增加了员工成本。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财务费用为 270,756 千元 (2015 年中期: 162,589 千元), 同比增长 66.53%, 主要由于报告期集团有息负债规模同比上升所致。有关借贷规模的详情请参阅下文“资产、负债情况分析”的内容。

集团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 170,590 千元 (2015 年中期: 140,028 千元), 同比增长 21.83%, 主要为报告期利润增长使得应纳税所得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路费收入均以现金收取, 经营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 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和收回投资现金^注合计为 1,024,875 千元 (2015 年中期: 486,797 千元), 同比增长 110.53%, 主要为清龙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增加集团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以及上年同期缴纳了与梅观资产处置收益相关的税款 423,964 千元。

注: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公司章程约定, 在该等公司满足现金流分配条件时向股东分配现金流。根据收费公路行业特点, 该等收回投资现金为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提供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希望帮助报表使用者了解集团源于经营和投资活动的经常性现金流量的表现。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支付了联合置地公司增资款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活动录得现金净流出约 27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的借款同比减少, 以及提前归还部分长期债务, 筹资活动录得现金净流出约 12 亿元。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 集团录得投资收益 227,355 千元 (2015 年中期: 136,620 千元), 同比增长 66.41%。主要得益于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贵州置地于报告期内完成了其全资子公司贵州鹏博全部股权及债权以及贵州恒通利 51% 股权的转让工作, 增加集团投资收益 65,209 千元。此外, 集团报告期内确认了贵州银行投资收益 38,200 千元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241 千元。扣除上述因素及上年同期应占清龙公司和顾问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后, 报告期应占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为 120,705 千元 (2015 年中期: 92,633 千元), 同比增长 30.31%, 主要得益于车流量自然增长、区域内路网完善等因素的影响, 合营和联营企业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一定增长, 以及随着借贷规模和资金成本降低, 财务成本相应有所减少。有关投资收益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费公路	路费收入		收费公路营业成本		收费公路毛利率		集团投资收益 ^注	
	2016 年中期	增减比例(%)	2016 年中期	增减比例(%)	2016 年中期	增减百分点	2016 年中期	增减金额
合营企业:								
长沙环路	50,025	42.65	19,496	6.41	61.03	13.27	12,475	5,624
联营企业:								
水官延长段	51,782	24.68	36,667	20.30	29.19	2.58	2,234	1,939
阳茂高速	326,514	10.14	78,992	12.60	75.81	-0.53	44,608	4,786
广梧项目	183,799	18.95	61,994	30.02	66.27	-2.87	22,870	4,618
江中项目	197,739	5.24	147,796	21.15	25.26	-10.07	5,884	718
广州西二环	183,752	15.32	76,426	16.71	58.41	-0.50	14,403	5,096
南京三桥	198,787	5.40	56,414	13.08	71.62	-1.93	20,001	5,989
合计	/	/	/	/	/	/	122,475	28,770

注：上表集团投资收益数据未包含贵州置地转让鹏博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以及恒通利 51%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65,209 千元、对贵州银行的投资收益 38,200 千元（2015 年中期：0 千元）、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241 千元（2015 年中期：0 千元）、对联合置地的投资收益-1,274 千元（2015 年中期：-1,072 千元）、对甘肃公航旅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495 千元（2015 年中期：0 千元）、对顾问公司的投资收益 0 千元（2015 年中期：2,042 千元）、对清龙公司的投资收益 0 千元（2015 年中期：38,946 千元）及对联合电子的投资收益 0 千元（2015 年中期：3,000 千元）。有关详情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11 及 39。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不同摊销方法下的差异：

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摊销额按照单位使用量基准，以各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占收费经营期限内之预计总交通流量比例计算确定。集团对该预计交通流量进行定期检讨和调整，以确保摊销额的真实和准确。关于本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18（1）和 29（1）。

在收费公路的营运初期及至未达到设计饱和和流量前，按车流量法计提的摊销额比按直线法的为低。报告期内，按本公司权益比例计算的两种摊销方法下的摊销差异为 0.85 亿元，摊销差异同比有所降低。采用不同的摊销方法对收费公路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并不产生影响，从而也不会影响各项目的估值水平。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收费公路	1,765,702	865,567	50.98	26.56	36.62	减少 3.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清连高速	343,653	182,874	46.79	5.11	2.21	增加 1.51 个百分点
机荷东段	300,924	135,922	54.83	0.20	3.58	减少 1.48 个百分点
机荷西段	284,076	48,819	82.81	13.77	8.39	增加 0.85 个百分点
武黄高速	167,992	97,530	41.94	4.36	11.83	减少 3.88 个百分点
南光高速	158,065	80,899	48.82	4.09	3.89	增加 0.10 个百分点
盐排高速	81,045	40,114	50.50	6.59	12.61	减少 2.65 个百分点
盐坝高速	85,143	55,105	35.28	4.20	7.61	减少 2.05 个百分点
梅观高速	51,441	30,758	40.21	7.94	16.14	减少 4.22 个百分点
小计	1,472,339	672,021	54.36	5.53	6.07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水官高速	293,363	193,546	34.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65,702	865,567	50.98	26.56	36.62	减少 3.61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广东省	1,597,710	29.45
湖北省	167,992	4.36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附属收费公路毛利率总体为 50.98%,同比下降 3.61 个百分点。其中,清连高速、机荷西段随路费收入的增长,毛利率分别有所提升;机荷东段和武黄高速因实施专项维修,增加维修成本,并对路费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盐排高速、盐坝高速随单位摊销额的调整,毛利率亦有所降低。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一直专注于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与管理，所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和效益优良，同时，公司累积了丰富的公路投资、建设管理经验，拥有高效的管理团队并打造了良好的融资平台，形成了公司在经营和发展中的竞争优势。

区位优势。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共 16 个，主要分布在深圳市和广东省其他地区，其余 3 个项目地处湖北、湖南和江苏并位于或连接三省的省会城市武汉、长沙及南京。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资产优良。集团主要公路项目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投资建设和管理了多条高速公路，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公路投资建设领域的综合管理经验，并在多个领域取得较好的成果及荣誉。此外，公司近年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了多项政府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得到了政府、市民等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这是对本公司所积累的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的肯定，也显示出公司在输出工程管理技术和经验方面的竞争优势。

良好的融资平台。本公司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公司一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并发行了多个品种的债券类融资工具，有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

(四)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本集团资产以高等级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对经营收费公路企业的股权投资为主，占总资产的 64.76%，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11.10% 和 24.14%。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集团总资产 31,162,724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31,670,655 千元），较 2015 年年末下降 1.60%。

2016 年 6 月 30 日，集团未偿还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12,634,874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3,275,685 千元），较 2015 年年末降低 4.83%，主要为报告期清龙公司提前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受 2015 年底预收深圳市政府有关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的影响，2016 年上半年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为 128 亿元（2015 年中期：81.7 亿元），同比增长 56.67%。

资产负债情况具体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	情况 说明
货币资金	3,460,406	6,422,378	-46.12	(1)
应收股利	38,200	-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8,842	959	821.74	(3)
其他应收款	246,631	123,462	99.76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285	139,082	-32.21	(5)
其他流动资产	919,511	18,880	4,770.42	(6)
长期预付款项	4,688	6,851	-31.57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90	30,170	44.15	(8)
长期股权投资	4,589,342	1,982,890	131.45	(9)
预收款项	364,237	232,848	56.43	(10)
应付职工薪酬	42,935	154,056	-72.13	(11)
应交税费	170,049	258,045	-34.10	(12)
应付利息	170,113	118,790	43.20	(13)
应付股利	233,346	-	不适用	(14)
其他应付款	879,120	1,325,054	-33.65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9,645	1,836,241	68.26	(16)
应付债券	1,693,471	2,690,330	-37.05	(17)

情况说明：

- (1) 对联合置地公司增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分配股利。
- (2) 应收贵州银行宣告分配的 2015 年度股利。
- (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4) 应收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余款，以及应收龙里县政府有关土地的重组和用地性质变更的相关退款。
- (5) 收回部分贵龙大道 BT 项目款。
- (6)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7) 申请的部分政府安居房交付。
- (8) 对联合电子增资。
- (9) 对联合置地增资，以及对贵州银行增资款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 (10) 贵龙开发项目商品房预售款增加，以及预收外环 A 段和沿江二期部分建设管理费。
- (11) 支付 2015 年度员工绩效奖金。
- (12) 缴纳 2015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
- (13) 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 (14) 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 H 股股东 2015 年度股息，截至报告日已完成支付。
- (15) 预收深圳市政府有关三项目 2016 年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 将 2017 年 5 月到期的 10 亿元中期票据，以及预收深圳市政府有关三项目一年内到期的调整收费补偿款，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 将 2017 年 5 月到期的 10 亿元中期票据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

公司注重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评级和稳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受股权投资以及利润分配的综合影响，期末净借贷权益比率较年初有所增长，利息保障倍数和 EBITDA 利息倍数同比基本保持稳定。基于集团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和，董事认为报告期末财务杠杆比率处于安全的水平。

主要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2.41%	52.76%
净借贷权益比率（（借贷总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权益）	64.13%	47.42%
	2016年中期	2015年中期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3.68	3.91
EBITDA 利息倍数（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5.53	5.65

3、资金流动性及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加强对集团附属公司和重点项目的资金统筹安排、保持适当的库存现金以及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等手段，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库存资金在保证安全和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与合作银行办理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报告期末，集团的现金均存放于商业银行，除上述理财产品外，并无存款存放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或用作证券投资，有关理财产品的详细信息详见下文第（五）点。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金额
净流动资产	1,311	4,314	-3,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25	6,181	-3,056
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6,191	5,430	761

4、或有负债

集团报告期或有负债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权投资总额约为19.99亿元（2015年中期：5.27亿元），同比增加14.72亿元，主要为对联合置地和贵州银行的的增资。报告期内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2016 年中期投资金额	说明
联合置地公司	作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与法人实体，负责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获取、拆迁等工作。	49%	1,896,300	有关详情请参阅上文业务回顾及本报告“重要事项”的内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完成注资 24.5 亿元。
贵州银行	存贷款业务；国内结算及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兑付及承销各类债券；以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4.92%	68,64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出资 664,560 千元认购贵州银行 4.26 亿股增发股份，占贵州银行的股权比例为 4.92%。
联合电子	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12.86%	13,320	本公司参股的联合电子实施定向增发，报告期内本公司认购 600 万股，对联合电子的持股比例由 15% 降为 12.86%，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出资 43,490 千元。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贵州银行	595,920,000	4.15	4.92	664,560,000	38,200,000	38,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认购增发股份
合计	595,920,000	/	/	664,560,000	38,200,000	38,200,000	/	/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贵州银行 4.92% 的股权比例，位列第四大股东，根据贵州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获得一个董事席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起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4月25日	预期收益率	402.7	150,000	402.7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4月1日	2016年4月29日	预期收益率	402.7	150,000	402.7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6年4月6日	2016年5月4日	预期收益率	506.3	200,000	506.3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4月26日	2016年5月24日	预期收益率	345.2	150,000	345.2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5月4日	2016年6月1日	预期收益率	322.2	150,000	322.2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6年5月5日	2016年6月2日	预期收益率	429.6	200,000	429.6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6月21日	预期收益率	214.8	100,000	214.8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6月1日	2016年6月29日	预期收益率	322.2	150,000	322.2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6月2日	2016年6月30日	预期收益率	322.2	150,000	322.2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年6月21日	2016年7月19日	预期收益率	230.1	-	-	是	0	否	否	否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0,000	2016年6 月29日	2016年7月 27日	预期收 益率	379.7	-	-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0,000	2016年6 月30日	2016年7月 28日	预期收 益率	379.7	-	-	是	0	否	否	否	
国家开发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16年4 月7日	2016年7月6 日	预期收 益率	2,293.2	-	-	是	0	否	否	否	
国家开发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16年4 月7日	2016年10月 10日	预期收 益率	1,656.2	-	-	是	0	否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本保收 益型	50,000	2016年5 月25日	2016年6月 24日	约定收 益率	119.2	50,000	119.2	是	0	否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本保收 益型	50,000	2016年6 月1日	2016年7月1 日	约定收 益率	119.2	-	-	是	0	否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本保收 益型	50,000	2016年6 月24日	2016年7月 25日	约定收 益率	131.5	-	-	是	0	否	否	否	
合计	/	2,350,000	/	/	/	8,576.7	1,450,000	3,387.1	/	0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对库存资金在保证安全和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自2016年3月28日与合作银行办理保本人民币公司短期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在2.80%至3.50%之间，报告期实际获得收益3,387.1千元（含税）。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集团所占权益	注册资本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净亏损)	
梅观公司	100%	332,400	908,791	548,005	58,282	22,323	17,627	兴建、经营及管理梅观高速
机荷东公司	100%	440,000	2,409,046	1,770,868	302,034	161,329	120,656	兴建、经营和管理机荷东段
美华公司	100%	港币 795,381	1,976,633	1,608,606	170,412	85,416	43,422	间接拥有清连公司 25%的权益、清龙公司 10%的权益以及马鄂公司 55%的权益
清连公司	76.37%	3,361,000	7,785,854	2,560,142	346,507	25,853	19,388	建设、经营管理清连高速及相关配套设施
JEL 公司 /马鄂公司	55%	美元 28,000	888,852	753,171	170,412	69,201	51,894	JEL 公司: 投资控股(拥有马鄂公司权益); 马鄂公司: 武黄高速的收费与管理
清龙公司	50%	324,000	4,489,408	2,594,398	295,602	68,754	51,542	水官高速的开发、建设、收费与管理
投资公司	100%	400,000	1,382,539	827,212	174	53,402	34,725	投资实业及工程建设
贵深公司	70%	500,000	1,359,991	793,918	114	56,132	53,509	公路及城乡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联合置地公司	49%	5,000,000	5,469,088	4,990,023	-	(2,600)	(2,600)	作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与法人实体, 负责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获取、拆迁等工作。

上述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其业务在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表现, 请参阅本节相关内容。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清连项目	6,125,390	100%	4,250	6,071,720	
南光高速	3,149,320	99%	2,875	3,077,025	
梅观高速改扩建	703,271	100%	1,823	641,474	
外环项目	6,500,000	2%	28,623	88,963	
合计	16,477,981	/	37,571	9,879,182	/

注:除外环项目处于建设初期外, 其他项目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表现, 请参见上文有关主营业务分析的内容。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预计到2018年底，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58.85亿元。本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董事的评估，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

集团2016年下半年-2018年资本支出计划：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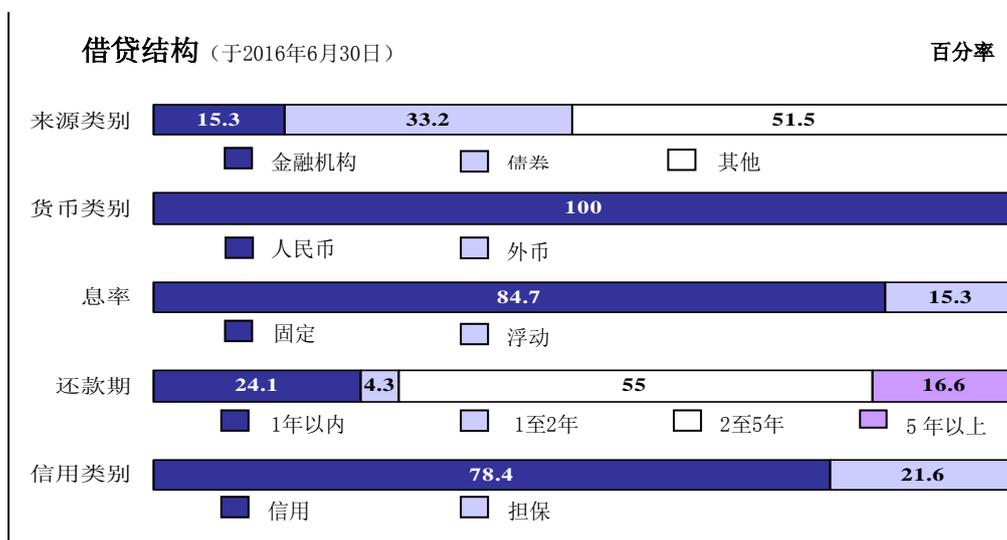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16年下半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				
外环项目	730,317	2,623,360	2,259,110	5,612,787
梅观高速改扩建	61,797	-	-	61,797
清连项目	52,300	1,370	-	53,670
南光高速	63,615	7,320	1,360	72,295
其他投资（机电设备投资等）	58,613	-	-	58,613
二、股权投资				
丰立投资	26,000	-	-	26,000
合计	992,642	2,632,050	2,260,470	5,885,162

(六) 财务策略与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金融运行总体平稳、信贷保持较快增长，货币市场利率保持低位，债券市场震荡加剧、债券利率稳中略升，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阶段性贬值、双向浮动特征更加明显。于2015年度末及本报告期初，公司根据财务状况提前偿还了10.7亿元长期债务。依据公司本期发展战略，为构建境内外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7月初发行3亿美元5年期固定利率境外债券，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支出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已对该笔外债安排汇率锁定以维持财务稳定。

报告期内，集团综合借贷成本为5.11%（2015年度：5.53%），较2015年度降低0.42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集团无逾期银行贷款本息及债券本息。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借贷以中长期有息债务与债券为主，具体借贷结构请见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主体信用等级继续维持最高的 AAA 级，国际评级方面获得穆迪 Baa2 、标普 BBB、惠誉 BBB 的主体评级；债项信用级别中，公司债信用级别由 AA+ 提升至 AAA 级，其余均维持原有 AAA 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集团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136 亿元，包括：建设项目专项贷款额度 7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64 亿元。报告期末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62 亿元。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5 年年末本公司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 0.34 元（含税）的 2015 年年度末期现金股息，共计 741,461,910.84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前实施完毕。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息（2015 中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前景与计划

(一) 经营环境分析

过去数年间，世界各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增长都遇到挑战，全球经济还面临不确定性。2016 年中国已明确进入了经济增速的“换档期”，即 GDP 从 8%-10% 的高速增长转向 6%-8% 的中高速增长。中国经济从短期来看总体趋稳，但还面临着很多困难和挑战，特别是中长期结构性的问题需要解决。经济发展决定交通需求，在这种背景下，收费公路项目营运表现的不确定性将加大，而经营管理中遇到的新问题也将可能增加。

预计中国政府将在适度扩大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改革，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都还存在一定的宽松空间。在基础设施领域，预计政府将加大投入，并推广 PPP 模式，为本集团发展收费公路和道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业务带来一定的机遇，也对商业模式创新能力提出了更

高的要求。而货币政策将可能在维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有效性和针对性，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6年上半年，收费公路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仍将保持稳定。在调整收费方面，2014年以来，深圳地区的梅观高速、盐田坳隧道、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以及龙大高速先后实施了调整收费或取消收费。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和交通需求的增长，基于经济及交通发展规划的整体考虑，深圳政府还可能进一步推动新的交通组织安排和调整方案，并涉及本集团经营、投资和管理的高速公路。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和协商，制订合理、可行的方案谋求共赢发展。

在路网变化方面，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及龙大高速于2016年2月7日零时实施调整收费方案后，免费路段的车流量呈现较快增长，并带动了相连的机荷高速车流增长，但使得部分原行走梅观高速的车流改行南光高速和龙大高速，从而对梅观高速车流量产生轻微分流影响，总体上对本公司深圳地区路网车流产生正面影响。2016年5月至7月期间，机荷高速平湖编组大桥封闭施工，对机荷东段的营运表现产生短暂的负面影响，该工程已结束，负面影响亦相应消除。广乐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以及二广高速广东连州至怀集段对清连高速产生的分流影响预计将趋于稳定。与清连高速南端相接的广清高速（广东广州至清远）目前正在进行改扩建工程，广清高速与清连高速连接线已于2014年11月动工，根据公开的信息，该两项工程将分别在2016年底和2017年底完工；此外，二广高速与清连高速连接线的建设也在进行中。预期该等项目完工后，将有助于提升整个通道的通行效率和服务能力，发挥湘粤大动脉的功能，从而强化清连高速的竞争力并提升其营运表现。

（二）经营计划

2016年下半年，本集团的重点工作内容包括：

收费公路业务：继续深化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服务水平，提高顾客满意度；在联网收费背景下对路网数据模型进行修订与验证；采取有针对性的宣传与营销策略吸引车流，实现路费收入目标；贯彻全经营期最优养护成本的理念，大力推行预防性养护。

建设管理业务：强化过程预控和管理，建立造价动态管理体系，加强工程变更控制，通过规范化、精细化的合约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做好代建款项回收协调工作，及时总结代建管理经验。

项目开发及管理：推进贵龙项目各项相关业务的工作进展，做好梅林关更新项目开发模式等的磋商与确认工作，抓紧新项目和业务，包括收费公路项目以及大环保产业项目的筛选与论证，持续关注 and 管控风险。

融资及财务管理：做好境外债券的发行及后续汇率锁定工作，降低资金成本，防范汇率风险；及时了解金融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加强股权多元化和股权融资的研究，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新一期战略的实施提供支持。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说明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战略实施,2016年1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建议以每股5.35元的价格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共17,191,690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虽然该等议案获得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但未获得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本公司认为部分H股股东对该等议案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并已着手在合法合规及尊重市场的前提下,做好说明工作。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本公司发展有重要意义,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对激励计划进行进一步完善和修订,并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6年1月15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9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1日、2016年8月5日的公告及日期为2016年5月30日的通函。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根据 2009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与深圳投控签订的有关沿江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本公司受托代为管理沿江公司，并将就沿江高速（深圳段）经营期委托管理的具体安排进一步签订委托经营合同。2016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沿江公司签订了《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项目营运委托管理服务协议》。据此，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沿江公司将沿江一期的公路资产与相关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经营收费业务委托予本公司营运管理，委托管理费用每年人民币 1,800 万元。由于沿江公司为深投控（按上市规则所定义深圳国际的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而深圳国际间接拥有本公司 50.889% 权益，根据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p>	<p>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公告。</p>
<p>根据 2011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沿江公司签订的《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建设委托管理（代建）合同》（“原委托合同”），沿江公司同意委托本公司进行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设管理，本公司同意负责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设管理工作。根据政府部门的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相关的设计工作进展，于原委托合同签订之时，沿江高速（深圳段）已经明确的项目范围仅包括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随着政府部门完成沿江高速及其周边路段深中通道等的总体规划和设计，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工程范围得到了明确。根据原委托合同，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工程（作为沿江高速（深圳段）的一部分），由沿江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建设管理。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沿江公司和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建设委托管理（代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仅对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工程的代建服务范围、工期管理目标、代建服务费用的暂定金额、履约担保金额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补充合同未约定的按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执行。</p>	<p>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p>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4年8月8日，本公司与深圳国际签订《关于合资成立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公司的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深圳国际（透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本公司及新通产公司分别拥有项目公司49%及51%股权，双方各自按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项目公司首次注册资本为2亿元，如项目公司需要增资，双方股东将同步追加投资，双方的出资总额（含首期出资和后续增资）不超过50亿元。上述事项已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本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新通产公司的出资已经按协议约定全部完成，本公司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4.5亿元。有关联合置地（即按上述协议约定成立的项目公司）的情况，可参阅本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的有关内容。有关协议及交易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4年8月8日、9月10日、10月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14年9月17日的通函。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于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马鄂公司	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	683,560	1995-6-7	武黄高速的经营期结束	28,542	合同	无重大影响	否	

托管情况说明

根据一份于1995年6月7日所签订的合同及其后的修订,马鄂公司在武黄高速的经营期内,将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委托给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并按路费收入的固定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上述事项已于公司收购武黄高速权益的相关公告和通函中披露。

2016年中期,马鄂公司所委托资产涉及的金额为683,560千元,确认的委托管理费用为42,829千元。马鄂公司2016年中期实现营业利润69,201千元,约占本集团营业利润的8.01%;实现净利润51,894千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本集团的净利润为28,542元,约占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64%。上述管理合约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¹⁾	800	2007-4-20	2007年8月	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贵州置地	深高速 茵特拉根小镇一期A组团客户 ⁽²⁾	63.84	2015-05至2016-06间	按揭贷款的合同生效之日起	合同项下的抵押生效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6.2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63.8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863.8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7.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8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p>(1) 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会批准。有关担保的详情请参阅下文“资产抵押、质押”的内容。</p> <p>(2)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与相关银行签署协议,按 70%的股权比例为贵深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总计不超过 8 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 5.6 亿元。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贵深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的 8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合同已签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使用的贷款余额为 0 元,本公司按 70%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金额为 0 元。</p> <p>(3)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置地按照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购买“深高速 茵特拉根小镇一期 A 组团”项目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报告期内,贵州置地为 24 名客户提供了 36.28 百万元的阶段性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贵州置地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3.84 百万元。</p> <p>(4) 本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华公司按照境外债券市场的一般做法,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本金不超过美元 3 亿元的美元债券在债券本息及相关费用等范围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已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将美元债券的发行方案调整为以本公司为主体进行,并已完成了债券的发行,因此,该项担保将不会进行。</p> <p>(5)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p>

资产抵押、质押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	类别	银行	担保范围	期限
清连项目收费权 ^注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9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清连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梅观公司 100% 股权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为 8 亿元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说明：

(1) 由控股子公司清连公司质押。于报告期末，清连公司提取的银团贷款余额为 19.32 亿元。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重大交易及其进展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订了《南光、盐排、盐坝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实施免费通行，深圳交委根据相应的调整方式以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全部满足，根据调整协议，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2 月 1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通函。

2015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6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贵州银行先后签订了两份《股权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595,920 千元、人民币 68,640 千元认购 3.82 亿股、4,400 万股贵州银行增发股份。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及 2016 年 3 月 21 日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18 日，外环公司与深圳交委签订了《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特许经营权合同》，本公司、外环公司和特建发公司签订了《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共同投资建设协议》。据此，本公司和外环公司合共投入资金或安排融资人民币 65 亿元，获得外环 A 段的特许权，外环 A 段的特许经营期分为 38 个月的建设期和 25 年的运营期。外环公司为外环 A 段的建设经营主体，全面负责外环 A 段的建设、收费、设施、路产、财务等经营管理以及本公司接受委托负责外环 A 段的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通函。

重大合同（按中国相关监管规定之定义）

通过公开招标，外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分别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三航局”）签订外环 A 段第二、三、四、六、九合同段的施工合同。据此，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中交二航局、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交三航局分别为外环 A 段第二、三、四、六、九合同段的施工承包方，合同总价分别约为人民币 11.67 亿元、人民币 12.37 亿元、人民币 9.56 亿元、人民币 9.62 亿元、人民币 9.29 亿元。该等合同总价分别基于各施工承包方各自于外环公司就外环 A 段各合同段工程施工所进行的公开招标中所作出的投标价格确定。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各合同段所确认已发生的交易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23 亿元、人民币 0.25 亿元、人民币 0.19 亿元、人民币 0.05 亿元、人民币 0.18 亿元。

其他合约及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者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亦未签署其他托管、承包、租赁或担保方面的重大合同，也没有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此类重大合同。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深国际(深圳)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可参阅承诺方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2007 年 10 月	否	是
	其他	深圳国际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其中包括承诺用 5-8 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	2010 年 12 月	是	是
				2011 年 6 月		
	其他	深圳投控		2010 年 12 月	是	是
				2011 年 5 月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	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	1997 年 1 月	否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发布的《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暂行规定》中有关审计师连续承办同一家企业年度审计业务期限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应当对审计师予以轮换。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退任本公司审计师职务。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公告。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在公司治理实践方面需要遵守两地适用法律以及证券监管规定的要求。于报告期，本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已全面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未出现重大偏离或违反的情形。本公司努力实现更佳的公司治理实践，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推进落实中国证监会“公平在身边”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制订了《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上半年，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相关的投资

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直接的沟通交流。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主要采取了以下形式：

- 公布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设立网站投资者留言栏目，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查询。2016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网站、电话和电邮方式回复投资者查询约166次。
- 妥善安排投资者的来访和调研要求。2016年上半年，公司共接待投资者来访12批25人次，以开放的态度与投资者交流沟通，建立了投资者与公司直接对话的机制。
- 开展各种形式的推介活动，包括举办业绩推介会与新闻发布会、网上交流会、路演等活动以及参加各类投资者论坛，2016年上半年，公司共与投资者和媒体记者约214人次进行了面对面交流。
- 定期发送有关集团经营发展的信息和资料。2016年上半年，公司共编制和发放了2期《电子资讯》及2份业绩推介材料，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营运表现和经营环境，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除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外，亦上传至公司网站以方便更多投资者随时查阅。
- 投资者和公众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随时查阅有关集团基本资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集团收费公路项目月度营运数据等方面的信息。
- 本公司通过上交所为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搭建的“e互动”平台，及时关注和回复投资者的留言，并按月上传投资者互动记录。

员工、薪酬及培训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员工4,933人，其中管理及专业人员1,749人，收费作业人员3,184人。

本公司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金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根据岗位的市场价值和员工的综合绩效情况厘定。本集团遵照法定要求，参与了由当地政府部门统筹或组织的职工退休福利计划（社会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并为在职员工安排了医疗、工伤、失业等多项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及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有关员工薪酬和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21及附注五\19。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组织员工培训25次，参加培训员工累计820人次。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部分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要求，结合各主要收费公路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自2016年1月1日起变更清连高速、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约人民币11,999千元，减少集团报告期净利润约人民币11,999千元，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总体上未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的相关公告。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2016年中期财务资料及同期比较数字均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同时遵循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本集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财务报表及半年度报告，有关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724
其中:A 股股东(户)	27,474
H 股股东(户)	25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1,540,000	719,999,099	33.01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18.8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7,211,323	4.00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无	0	国有法人
AU SIU KWOK		11,000,000	0.5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IP KOW		9,100,000	0.42		未知		境外自然人
张萍英	+6,094,806	6,094,806	0.2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3,963,624	3,963,624	0.1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768	3,102,925	0.14		未知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719,999,0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719,999,099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780,00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股	411,459,887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7,211,323	人民币普通股	87,211,32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人民币普通股	61,948,790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000,000
IP KOW	9,1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9,100,000
张萍英	6,094,806	人民币普通股	6,094,8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3,624	人民币普通股	3,963,6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02,925	人民币普通股	3,102,9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 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附注：

- ①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 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乃代表境外沪股通参与者所持有。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股东权益披露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本公司及联交所接到的通知，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A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A 股股本的百分比
深圳国际 ^②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②	1,066,239,887(L)	74.39%(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②	1,066,239,887(L)	74.39%(L)

H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H 股股本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保管人 ^②	52,007,487(L) 2,420,000(S) 19,495,042(P)	6.95% (L) 0.32% (S) 2.60% (P)
Advance Great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43,536,000(L)	5.82%(L)
深圳国际 ^②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②	43,536,000(L)	5.82%(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④	43,536,000(L)	5.82%(L)
Verit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投资经理	40,028,000(L)	5.35 (L)

注释：(L) - 好仓，(S) - 淡仓，(P) - 可供借出的股份。有关定义详见《证券及期货条例》。

附注：

- ① 本公司 A 股股份均在上交所上市，H 股股份均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② 深圳国际为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③ 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654,780,000 股 A 股好仓，全资子公司深广惠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411,459,887 股 A 股好仓，全资子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43,536,000 股 H 股好仓。
- ④ 深圳投控间接持有深圳国际 44.26% 股份，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深圳投控被视为于深圳国际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 ⑤ JPMorgan Chase & Co. 的相關權益乃由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示，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有关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的通知。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其他

1、 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合营企业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其任何上市证券。

2、 其他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评级机构	跟踪评级结果
11 深高速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维持 AA+ 的主体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等级

注：“11 深高速”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到期兑付摘牌，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公告。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管理人员权益披露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中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统称“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深圳国际普通股的好仓：

姓名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所持普通股数目	报告期内 变动情况	所持普通股数目约占深圳 国际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权益 性质	身份
胡伟	120,716	+5,024	0.01%	个人	实益拥有人
李景奇	902,214	+37,374	0.05%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谢日康	1,481,674	+481,674	0.07%	个人	实益拥有人

于深圳国际购股权的权益：

姓名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¹⁾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权益性质	身份
胡伟	1,050,000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王增金	400,000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李景奇	1,330,000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赵俊荣	1,050,000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谢日康	630,000	-420,000 ⁽²⁾	个人	实益拥有人
钟珊珊	1,050,000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附注：

(1) 该等购股权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授出及可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行使价为每股港币 10.4 元。

(2) 董事谢日康于报告期内行使购股权。

除所披露者外，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上文定义之权益或淡仓。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说明	变动原因
赵志钊	非执行董事	离任	赵志钊先生于2016年3月9日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个人工作安排原因
施先亮	独立董事	离任	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4日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施先亮先生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的辞呈生效。	工作原因
陈涛	独立董事	选举	经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陈涛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委任陈涛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任期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委任
方杰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方杰先生于2016年1月4日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私人事务原因
辛建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本公司员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1月4日已委任辛建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1月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罗琨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聘任	董事会于2016年1月29日聘任罗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2019年1月28日止。	董事会委任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1B(1)条规定披露的董事资料更改情况

董事李景奇于2016年6月8日辞任深圳国际投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职务。

三、其他说明

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已包含并在一定程度超越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

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合并资产负债表	58
◆	公司资产负债表	59
◆	合并利润表	60
◆	公司利润表	61
◆	合并现金流量表	62
◆	公司现金流量表	63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4
◆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5
◆	财务报表附注	66-128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29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460,406,412.11	6,422,377,830.89
应收账款	五.2	671,974,765.67	659,832,794.56
应收票据		300,000.00	-
预付款项	五.3	252,720,081.73	242,115,831.87
应收股利	五.4	38,200,000.00	-
应收利息		8,841,518.49	959,220.83
其他应收款	五.5	246,630,813.24	123,461,626.41
存货	五.6	746,372,120.16	648,713,256.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169,004,40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94,285,378.14	139,082,269.66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919,511,263.32	18,879,520.24
流动资产合计		6,439,242,352.86	8,424,426,755.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4,687,810.00	6,850,95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43,490,000.00	30,17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五.10	72,600,539.89	68,710,261.56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4,589,341,897.09	1,982,890,024.59
投资性房地产		13,814,275.00	14,102,125.00
固定资产	五.12	1,086,488,179.56	1,156,211,660.69
在建工程	五.13	33,068,644.09	29,456,086.42
无形资产	五.14	18,789,045,190.54	19,271,775,774.01
商誉		1,543,560.21	1,543,560.21
长期待摊费用		13,920,782.68	10,980,36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75,480,847.10	77,617,51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	595,9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23,481,726.16	23,246,228,333.19
资产总计		31,162,724,079.02	31,670,655,088.4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五.17	175,829,339.36	182,023,959.15
预收款项	五.18	364,236,817.97	232,847,835.8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42,935,430.79	154,056,117.83
应交税费	五.20	170,048,502.92	258,044,934.34
应付利息	五.21	170,113,172.34	118,790,435.51
应付股利	五.22	233,346,265.14	-
其他应付款	五.23	879,119,848.84	1,325,053,99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3,089,644,861.21	1,836,240,879.39
递延收益	五.28	2,768,402.45	3,464,972.66
流动负债合计		5,128,042,641.02	4,110,523,13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1,832,624,000.00	2,201,928,764.00
应付债券	五.26	1,693,471,369.32	2,690,329,788.48
预计负债	五.27	125,172,657.71	125,239,600.71
递延收益	五.28	168,348,070.32	174,680,48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1,296,933,986.89	1,339,812,59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9	6,087,928,140.32	6,067,060,199.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4,478,224.56	12,599,051,434.30
负债合计		16,332,520,865.58	16,709,574,566.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0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五.31	2,274,351,523.42	2,274,351,523.42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893,853,039.16	893,605,520.32
盈余公积	五.33	1,915,883,968.12	1,915,883,968.12
未分配利润	五.34	4,977,723,732.04	5,104,281,63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2,582,588.74	12,368,892,973.17
少数股东权益	七.1(2)	2,587,620,624.70	2,592,187,54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0,203,213.44	14,961,080,52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62,724,079.02	31,670,655,088.41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7,939,420.20	4,888,439,240.81
应收账款	十四.1	492,948,618.06	495,255,623.24
预付款项		4,562,772.37	6,985,783.71
应收利息		9,350,678.88	956,785.27
应收股利		39,575,925.30	8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901,949,417.94	1,269,557,969.42
存货		1,322,450.81	1,952,913.31
其他流动资产		75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4,577,649,283.56	6,743,148,315.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3,329,760.00	3,329,7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90,000.00	30,170,000.00
长期应收款		4,063,413,368.31	3,112,019,232.87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9,239,633,149.27	6,721,818,997.37
投资性房地产		13,814,275.00	14,102,125.00
固定资产		473,597,103.63	508,597,421.41
在建工程		5,290,787.19	4,008,899.94
无形资产		4,222,633,302.89	4,327,665,068.64
长期待摊费用		581,725.49	2,871,53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97,382.75	41,792,78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95,9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06,980,854.53	15,362,295,824.99
资产总计		22,684,630,138.09	22,105,444,140.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779,957.42	22,230,271.50
预收款项		69,459,192.11	1,583,333.37
应付职工薪酬		14,367,158.84	57,554,501.48
应交税费		74,126,947.69	42,852,641.21
应付利息		171,805,889.98	111,110,863.10
应付股利		228,989,168.35	-
其他应付款		1,342,002,775.94	1,367,946,08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8,694,662.10	1,567,040,879.39
流动负债合计		5,030,225,752.43	3,290,318,573.91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697,535,970.83	2,694,728,466.81
预计负债		125,172,657.71	125,239,600.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87,928,140.32	6,065,3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10,636,768.86	8,885,278,067.52
负债合计		12,940,862,521.29	12,175,596,641.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0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2,315,587,934.74	2,315,587,934.74
盈余公积	五.33	1,915,883,968.12	1,915,883,968.12
未分配利润		3,331,525,387.94	3,517,605,27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3,767,616.80	9,929,847,49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84,630,138.09	22,105,444,140.75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63,128,149.44	1,499,617,982.4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2,063,128,149.44	1,499,617,982.44
二、营业总成本		1,426,905,382.67	934,233,500.0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1,067,038,639.78	682,866,364.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6	40,845,429.00	51,991,919.17
销售费用		6,941,373.06	7,008,343.84
管理费用	五.37	41,324,364.77	29,778,014.46
财务费用	五.38	270,755,576.06	162,588,857.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27,355,246.32	136,619,965.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705,347.44	133,619,965.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578,013.09	702,004,448.0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1,354,343.99	1,051,39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707.84	841,047.5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601,336.94	1,711,661.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755.14	1,709,823.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4,331,020.14	701,344,185.7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170,590,380.43	140,027,602.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740,639.71	561,316,58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904,007.57	538,958,774.43
少数股东损益	七.1(2)	78,836,632.14	22,357,808.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518.84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518.84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7,518.8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3,988,158.55	561,316,58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151,526.41	538,958,774.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836,632.14	22,357,808.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47(1)	0.282	0.2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47(1)	0.282	0.247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11,010,749.32	597,690,238.14
其中:营业收入	十四.4	711,010,749.32	597,690,238.14
二、营业总成本		441,423,218.57	342,701,990.20
其中:营业成本	十四.4	282,093,279.26	222,984,754.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25,611.92	21,068,536.81
管理费用		26,112,051.69	24,770,893.41
财务费用		125,292,275.70	73,877,805.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355,169,309.87	320,625,84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200,736.87	133,619,965.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756,840.62	575,614,088.32
加:营业外收入		608,431.78	102,54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342.04	1,329,163.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932.69	1,329,058.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333,930.36	574,387,465.28
减:所得税费用		69,951,902.04	62,362,114.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382,028.32	512,025,350.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5,382,028.32	512,025,350.85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7,262,720.56	1,590,782,20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832.36	122,41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1)	62,100,025.90	111,524,71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427,578.82	1,702,429,33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075,940.92	188,945,45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559,534.13	186,619,42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357,956.74	639,284,58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2)	242,326,098.43	288,191,04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319,530.22	1,303,040,51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108,048.60	399,388,81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00,821.97	8,748,443.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865,705.77	78,659,31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31.95	23,7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43(3)	69,286,667.78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4)	1,506,033,652.63	11,969,941.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096,880.10	102,401,45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21,230.59	66,947,001.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43(5)	1,998,260,000.00	524,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6)	2,351,300,000.00	6,179,07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5,381,230.59	597,426,07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284,350.49	-495,024,62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8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8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304,764.00	36,06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876,622.87	907,999,379.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7,275,058.91	55,196,428.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34.92	107,89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270,721.79	944,174,27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270,721.79	-134,174,27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133.17	-411,306.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6,372,890.51	-230,221,38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0,992,066.06	1,255,154,89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619,175.55	1,024,933,508.33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103,711.68	634,797,66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215,324.52	287,866,91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319,036.20	922,664,58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46,155.13	78,380,24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55,156.13	101,543,68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92,373.20	90,732,74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203,605.20	403,343,74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097,289.66	674,000,41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221,746.54	248,664,17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768,002.59	57,507,752.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6,892,748.16	262,665,18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851,950.68	222,800,55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512,701.43	542,988,09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91,244.31	14,029,761.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78,260,000.00	524,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000,000.00	203,324,7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3,851,244.31	741,654,54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338,542.88	-198,666,44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7,475,492.49	735,589,654.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88.33	33,00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527,780.82	735,622,65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27,780.82	74,377,34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8.66	-2,836.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0,641,748.50	124,372,233.0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6,442,761.18	605,631,01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5,801,012.68	730,003,249.75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274,351,523.42	893,605,520.32	1,915,883,968.12	5,104,281,635.31	2,592,187,548.93	14,961,080,522.1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47,518.84	-	-126,557,903.27	-4,566,924.23	-130,877,30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7,518.84	-	614,904,007.57	78,836,632.14	693,988,158.55
净利润	-	-	-	-	614,904,007.57	78,836,632.14	693,740,639.71
其他综合收益	-	-	247,518.84	-	-	-	247,518.84
（二）利润分配(附注五.34)	-	-	-	-	-741,461,910.84	-83,403,556.37	-824,865,467.2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741,461,910.84	-83,403,556.37	-824,865,467.21
三、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274,351,523.42	893,853,039.16	1,915,883,968.12	4,977,723,732.04	2,587,620,624.70	14,830,203,213.4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274,351,523.42	893,604,159.01	1,884,591,029.74	4,564,264,823.15	1,322,590,733.82	13,120,172,595.1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42,387,872.27	-4,213,073.39	-446,600,94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38,958,774.43	22,357,808.54	561,316,582.97
净利润	-	-	-	-	538,958,774.43	22,357,808.54	561,316,582.97
（二）利润分配	-	-	-	-	-981,346,646.70	-26,570,881.93	-1,007,917,528.6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981,346,646.70	-26,570,881.93	-1,007,917,528.63
三、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274,351,523.42	893,604,159.01	1,884,591,029.74	4,121,876,950.88	1,318,377,660.43	12,673,571,649.48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915,883,968.12	3,517,605,270.46	9,929,847,499.3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86,079,882.52	-186,079,882.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55,382,028.32	555,382,028.32
净利润	-	-	-	555,382,028.32	555,382,028.32
（二）利润分配(附注五.34)	-	-	-	-741,461,910.84	-741,461,910.8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741,461,910.84	-741,461,910.84
三、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915,883,968.12	3,331,525,387.94	9,743,767,616.80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884,591,029.74	4,217,315,471.69	10,598,264,762.1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69,321,295.85	-469,321,29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12,025,350.85	512,025,350.85
净利润	-	-	-	512,025,350.85	512,025,350.85
（二）利润分配	-	-	-	-981,346,646.70	-981,346,646.70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981,346,646.70	-981,346,646.70
三、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884,591,029.74	3,747,994,175.84	10,128,943,466.32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本公司的 H 股及 A 股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建造、营运及管理在中国的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实际控制方分别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本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香港证券上市和交易规则以及香港公司法规定披露有关的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三、10)、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三、19)、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15 及 18)、预计负债的计量(附注三、22)、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3)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附注三、25)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及估计详见附注三、30。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3. 营业周期

除房地产业务以外，本集团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业务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d)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a)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b) 金融负债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5,0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应收政府及应收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 2 所有其他第三方	账龄分析法和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年以内(含 3 年)	-	-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以及账龄在三年以内的组合 2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政府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及账龄在三年以内的所有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政府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及账龄在三年以内的所有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1). 分类**

存货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房地产开发物业包括已完工开发物业、在建开发物业和拟开发物业。已完工开发物业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在建开发物业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物业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物业的土地。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已完工开发物业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3)**.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其计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停车位	30年	-	3.3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1997年1月1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系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号文确认的评估后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调整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办公用房	直线法	20-30年	5%	3.17%-4.75%
简易房	直线法	10年	5%	9.50%
建筑物	直线法	15年	5%	6.33%
交通设备	直线法	8-10年	5%	9.50%-11.8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6年	5%	15.83%-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年	5%	19.00%-31.67%

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固定资产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1).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是各特许权授予方授予本集团向收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的权利以及所获得的与特许经营权合同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因此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本公司发生的与建设相关的成本费用，以及在收费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本集团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收费公路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1997年1月1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号文确认的评估值入账；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改制时以业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1996年6月30日的重估价值作为其对本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梅观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公司”)原作为其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观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按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价计价。

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3至5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各收费公路的经营年限以及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列示如下：

项目	营运期限	单位摊销额(元)
盐坝高速公路	2001年4月~2026年4月(A段)、 2003年7月~2028年7月(B段)、 2010年3月~2035年3月(C段) (附注五、29)	4.49(注1)
盐排高速公路	2006年5月~2027年3月(附注五、29)	1.97(注1)
梅观高速公路	1995年5月~2027年3月	0.84
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1999年5月~2027年3月	0.78
南光高速公路	2008年1月~2033年1月(附注五、29)	4.71(注1)
机荷高速公路东段	1997年10月~2027年3月	3.49
武黄高速公路	1997年9月~2022年9月	6.52
清连高速公路	2009年7月~2034年7月(附注五、29)	26.54(注1)
水官高速公路	2002年3月~2026年1月	5.86

注1：如附注三、29(1)(a)所述，本公司于2015年底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盐坝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南光高速公路、清连高速公路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自2016年1月1日起将该等高速公路的原单位摊销额3.98元、1.49元、4.22元及25.19元分别调整为4.49元、1.97元、4.71元及26.54元。

与收费公路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无形资产

户外广告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年平均摊销。外购计算机软件按5-10年平均摊销。

(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的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a)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公司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预计负债

因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1) 本集团从事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时确认。
- (2) 对本集团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及项目管理成本占预算工程费用总额及预算项目管理成本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但管理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管理成本确认等值的收入。
- (3) 对本集团的受托运营管理服务收入，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
- (4) 对本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参与收费公路基建的发展、融资、经营及维护，由于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 (5) 对本集团的工程咨询等服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与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6) 广告收入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
- (7)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8)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 董事会批准	2016 年 1 月 1 日	(a)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鉴于南光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及清连高速公路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而目前周围路网环境不确定因素已明显降低，本公司于 2015 年底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上述高速公路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根据更新的预测结果，董事会决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批准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董事会决定本集团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更新后的未来车流量预测调整上述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期会计报表项目的的影响如下：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减少	17,523,90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229,077.25
应交税费减少	3,336,358.69
营业成本增加	17,523,909.23
所得税费用减少	4,565,435.9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1,998,558.44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对上述四条高速公路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的分布产生一定影响。

30. 其他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及成本的估计

如附注三、23(2)所述，本集团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于本期，本公司董事根据对项目控制金额、工程成本和其他委托管理服务成本的最佳估计，确认了项目的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委托管理服务成本。

若项目的控制金额、工程成本和实际发生的其他委托管理服务成本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委托管理服务成本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2).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

如附注三、18(1)所述，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车流量法摊销，当总预计交通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董事对总预计交通流量作出定期复核。若存在重大差异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本集团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以确定适当的调整。本公司分别于 2006、2010、2013、2014 及 2015 年度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主要收费公路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并于未来经营期间根据重新预测的总预计交通流量对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对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交委”)于 2015 年底签署了调整收费和补偿安排的协议。由于本公司向政府收取的路费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此项安排并未改变本公司将此三条路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的模式，因此本集团仍按照该三条路在特许经营期内的预计交通流量按照车流量法进行摊销。

(3). 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如附注三、22 所述，作为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的责任的一部分，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所产生的养护成本，除属于改造服务外，需计提预计负债。

预期需结算有关债务的支出按本集团在特许经营安排下经营各收费公路期间需要进行的主要养护及路面重铺作业的次数及各作业预期发生的开支确定。对预期养护及路面重铺的开支及此等作业的发生时间的确定，需要本公司董事进行估计，而有关金额根据本集团的整体养护计划及过去发生类似作业的历史成本作出估计。另外，董事通过评估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有关责任特有风险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

若预期开支、养护计划及折现率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养护责任预计负债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4).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涉及管理层对产生亏损的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产生的时间以及金额做出判断和估计。如果实际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与估计存在差异，则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费用产生影响。

(5). 收购产生的或有对价的估计

于2015年度，本集团以现金代价(初步对价)2.8亿元收购丰立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了清龙公司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清龙公司50%的股权，并取得对清龙公司的控制权。

该收购协议中的包括了对价调整触发条件，即①2016年12月31日前深圳市政府与清龙公司签订调整收费协议，且该协议项下的购买价格按照股份买卖协议设定的条款所计算出的可比价低于初步对价；②2016年12月31日未签订调整收费协议且有关部门未同意清龙公司延长水官高速收费年限或核准的收费年限少于5年。本公司基于现有的信息和资料，做出最佳估计，认为清龙公司很可能于2016年12月31日前获得延长4年收费年限的审批，相应地10%的收购对价为2.66亿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深圳市政府与清龙公司尚未签订调整收费协议，有关部门亦未就清龙公司延长水官高速收费年限事项作出回复，若2016年下半年这些情况发生变化，将对收购协议中的对价产生影响。

(6).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值

在考虑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减值问题时需对其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

在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计算了公路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该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了预测交通流量增长率，公路收费标准，经营年限，维修成本、必要报酬率在内的因素。在上述假设下，经过全面的复核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本期内无需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复核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四、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广告营业收入、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收入及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	5%
增值税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从2016年5月1日起)	3%
营业税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	3%
营业税	其他非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务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表所列子公司之外，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公司”)(1)	15%
丰立投资(2)	16.5%

Shenzhen Expressway Finance I Limited(3)	不适用
--	-----

(1).检测公司于 2015 年经过深圳市科技局复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2008]172 号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检测公司自 2015 年起 3 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

(2).丰立投资是香港注册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16.5%。

(3).Shenzhen Expressway Finance I Limited 是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无需承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义务。

2. 税收优惠

参见附注四、1。

3. 其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出的国税函(2010)65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境外公司居民企业认定问题的批复》,美华公司、高汇公司以及 JEL 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自 2008 年度起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092,216.39	12,730,782.03
银行存款	3,447,314,195.72	6,409,647,048.86
合计	3,460,406,412.11	6,422,377,830.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8,211,038.02	75,887,597.04

本公司受托管理公路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335,787,236.5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41,385,764.83 元),其中库存现金余额为 69,175.06 元,银行存款余额为 335,718,061.50 元。上述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在现金流量表的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附注五、44(2))。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1,974,765.67	100.00	-	-	671,974,765.67	659,832,794.56	100.00	-	-	659,832,794.56
组合 1	535,310,508.74	79.66	-	-	535,310,508.74	497,600,067.69	75.41	-	-	497,600,067.69
组合 2	136,664,256.93	20.34	-	-	136,664,256.93	162,232,726.87	24.59	-	-	162,232,726.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671,974,765.67	/	-	/	671,974,765.67	659,832,794.56	/	-	/	659,832,794.56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133,302,120.28	-	-
1至2年	2,437,121.44	-	-
2至3年	925,015.21	-	-
合计	136,664,256.93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520,971,586.56	-	77.53%

(3).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11,031,174.74	228,924,786.90
1至2年	67,899,340.28	277,638,044.71
2至3年	261,194,650.22	101,370,814.82
3年以上	131,849,600.43	51,899,148.13
合计	671,974,765.67	659,832,794.56

3、预付款项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预付账款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贵州置地”）投标竞得贵州省龙里县约629.41亩土地使用权并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由于尚未达到土地出让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故列示于预付款项中。本公司计划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实现该土地的市场价值。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894,266.94	43.88	155,111,527.01	64.07
1至2年	57,910,399.09	22.91	86,644,014.86	35.79
2至3年	83,624,534.70	33.09	155,290.00	0.06
3年以上	290,881.00	0.12	205,000.00	0.08
合计	252,720,081.73	100.00	242,115,831.87	100.00

于2016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土地出让金，由于尚未达到土地出让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或工程尚未结算，该款项未进行结转或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总额	236,625,471.33	93.63%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贵州银行分配股利	38,200,000.00	-
合计	38,200,000.00	-

于2016年6月17日, 贵州银行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15年末总股数向全体股东按股数的10%支付现金股利, 本公司应分得的股利为3,82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 上述股利尚未收到。本现金股利归属于贵州银行成为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前期间由于本公司持有贵州银行股权而产生的, 计入本期投资收益。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630,813.24	100.00	-	-	246,630,813.24	123,461,626.41	100.00	-	-	123,461,626.41
组合1	197,789,167.07	80.20	-	-	197,789,167.07	78,988,427.66	63.98	-	-	78,988,427.66
组合2	48,841,646.17	19.80	-	-	48,841,646.17	44,473,198.75	36.02	-	-	44,473,198.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246,630,813.24	/	-	/	246,630,813.24	123,461,626.41	/	-	/	123,461,626.41

组合2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37,791,979.68	-	-
1至2年	4,398,042.92	-	-
2至3年	6,651,623.57	-	-
合计	48,841,646.17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股权转让款	69,287,102.74	-
应收政府土地性质变更返还款	52,902,154.13	-
应收代垫款项	44,442,552.43	5,441,966.56
应收征地拆迁补偿款	28,328,230.00	28,328,230.00
员工预借款	14,719,972.90	12,311,630.57
工程保证金	14,122,512.53	16,578,454.06
应收广告款	4,500,000.00	4,500,000.00
行政备用金	3,618,698.59	4,151,014.87
应收借款	-	31,580,381.94
应收违约金	-	8,000,000.00
其他	14,709,589.92	12,569,948.41
合计	246,630,813.24	123,461,626.4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深国际物流”）	应收股转让款	69,287,102.74	一年以内	28.09	-
贵州龙里县人民政府	应收政府土地性质变更返还款	52,902,154.13	一年以内	21.45	-
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政府	应收梅观调整收费新建收费站及配套设施项目代垫款	40,780,637.00	一年以内	16.54	-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联合置地”）	应收拆迁补偿金	28,328,230.00	一年以内	11.49	-
深圳市一代天骄广告有限公司	应收租赁履约保证金	4,500,000.00	一年以内	1.82	-
合计	/	195,798,123.87	/	79.39	-

6、 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a)	413,835,093.49	-	413,835,093.49	407,110,780.56	-	407,110,780.56
开发中的物业(b)	328,594,534.26	-	328,594,534.26	235,827,158.99	-	235,827,158.99
票证	2,964,603.59	-	2,964,603.59	4,729,835.35	-	4,729,835.35
维修备件	661,060.01	-	661,060.01	682,490.24	-	682,490.24
低值易耗品	316,828.81	-	316,828.81	362,991.22	-	362,991.22
合计	746,372,120.16	-	746,372,120.16	648,713,256.36	-	648,713,256.36

(a) 存货中的拟开发的物业为本集团所持有的位于贵州省龙里县的待开发土地。其中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贵州置地”)所持有的土地为开发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二至五期尚未开发部分的土地；其余土地本集团尚未有明确开发计划。

(b) 开发中的物业: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茵特拉根小镇一期 A 组团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8 月	31,000	258,593,508.52	228,038,481.53
茵特拉根小镇一期 B 组团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25,000	70,001,025.74	7,788,677.46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于本期, 本公司开发中的物业中发生借款费用 1,274,368.12 元(2015 年同期: 1,839,322.33 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龙里 BT 项目 款项(附注五、10(1)(a))	40,225,519.47	86,023,947.55
应收深圳市人民政府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 相关补偿款(附注五、10(1)(b))	54,059,858.67	53,058,322.11
合计	94,285,378.14	139,082,269.66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19,511,263.32	18,879,520.24
理财产品	900,000,000.00	-
合计	919,511,263.32	18,879,520.24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包括本集团购买的平安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4 亿元, 国家开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4 亿元及中国银行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1 亿元。该等理财产品存续期均小于半年, 本集团采取滚动方式投资。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43,490,000.00	-	43,490,000.00	30,170,000.00	-	30,170,000.00
合计	43,490,000.00	-	43,490,000.00	30,170,000.00	-	30,17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电子”)	30,170,000.00	13,320,000.00	-	43,490,000.00	-	-	-	-	12.86	-
合计	30,170,000.00	13,320,000.00	-	43,490,000.00	-	-	-	-	12.86	-

于2016年3月25日,本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后向联合电子增资1,332万元,本次联合电子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持有联合电子股权由15%下降至12.86%,对其实质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对其投资意图亦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非上市股权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以投资成本计量。

10、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龙里BT项目款项(a)	99,412,691.05	-	99,412,691.05	142,714,976.24	-	142,714,976.24	9%
应收深圳市人民政府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b)	54,059,858.67	-	54,059,858.67	53,058,322.11	-	53,058,322.11	4.75%-6.15%
应收深圳市人民政府与盐坝、盐排、南光(“三项目”)调整收费的相关补偿款利息(c)	13,413,368.31	-	13,413,368.31	12,019,232.87	-	12,019,232.87	4.35%-4.75%
小计	166,885,918.03	-	166,885,918.03	207,792,531.22	-	207,792,531.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94,285,378.14	-	94,285,378.14	139,082,269.66	-	139,082,269.66	
合计	72,600,539.89	-	72,600,539.89	68,710,261.56	-	68,710,261.56	/

(a) 本公司子公司贵深公司受托建设的龙里BT项目已于2014年底全部完工。截止2016年6月30日,应收龙里BT项目款项为0.99亿元,其中预计0.4亿元将于一年内收到。

(b) 于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梅观公司与深圳市交委及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根据此调整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24时起对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13.8公里路段实施免费通行,深圳市政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此余额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深圳市政府的补偿款及利息,预计于2016年下半年结清。

(c) 本期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利息收入为7,622,625.81元(2015年同期:65,389,435.40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增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投资收回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深长公司”)	161,475,129.93	-	-	12,475,217.75		-10,508,048.52	-	-	163,442,299.16	51	-
甘肃公航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103,978.37	-	-	-495,389.43		-	-	-	3,608,588.94	40	-
小计	165,579,108.30	-	-	11,979,828.32		-10,508,048.52	-	-	167,050,888.10		-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华昱公司”)	47,964,606.61	-	-	2,233,966.04		-	-	-	50,198,572.65	40	-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中公司”)	298,919,348.04	-	-	5,883,752.61		-	-	-	304,803,100.65	25	-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三桥公司”)	297,424,178.00	-	-	20,001,251.39	-20,001,251.39	-3,648,947.53		-	293,775,230.47	25	-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阳茂公司”)	288,402,269.13	-	-	44,607,743.24	-44,607,743.24	-7,113,413.77		-	281,288,855.36	25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西二环公司”)	239,036,185.76	-	-	14,403,258.79		-		-	253,439,444.55	25	-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云公司”)	95,478,776.61	-	-	22,869,587.85	-22,869,587.85	-8,630,412.15		-	86,848,364.46	30	-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通利”)(2)	-	42,265,929.51	-	-		-		-	42,265,929.51	49	-
联合置地公司(3)	550,085,552.14	-	1,896,300,000.00	-1,274,040.80		-		-	2,445,111,511.34	49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银行”)(4)	-	664,560,000.00	-	-		-		-	664,560,000.00	4.92	-
小计	1,817,310,916.29	706,825,929.51	1,896,300,000.00	108,725,519.12	-87,478,582.48	-19,392,773.45		-	4,422,291,008.99		-
合计	1,982,890,024.59	706,825,929.51	1,896,300,000.00	120,705,347.44	-87,478,582.48	-29,900,821.97			4,589,341,897.09		-

(1). 深长公司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均在中国境内。根据深长公司的合作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长公司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合作双方一致同意方可实施，因此深长公司为本公司合营企业，并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

(2). 于2016年6月24日，贵州置地完成贵州鹏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鹏博”)全部股权及债权以及贵州恒通利51%股权转让，处置后贵州置地仍对贵州恒通利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贵州恒通利为本集团联营企业，并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

(3). 于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向联合置地公司增资18.963亿元。至此，联合置地注册资本达50亿元，本公司不再对其具有投资性承诺。

(4). 本公司与贵州银行分别于2015年12月23日及2016年3月21日签定了两份《股权认购协议》，第一期认购金额为595,920,000.00元，第二期认购金额为68,64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占贵州银行的股权比例为4.92%。另外，2016年6月17日，经贵州银行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在贵州银行董事会占有一席席位，成为贵州银行第四大股东，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5). 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2,930,449.33	1,294,442,284.40	37,930,799.91	80,544,195.74	2,125,847,729.38
2.本期增加金额	3,541,607.57	5,325,320.00	971,630.00	2,718,223.23	12,556,780.80
(1) 购置	3,385,607.57	1,632,000.00	971,630.00	2,718,223.23	8,707,460.80
(2) 在建工程转入	156,000.00	3,693,320.00	-	-	3,849,32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774,061.00	590,304.66	1,364,365.66
(1) 处置或报废	-	-	774,061.00	590,304.66	1,364,365.66
4.期末余额	716,472,056.90	1,299,767,604.40	38,128,368.91	82,672,114.31	2,137,040,144.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3,961,459.14	701,557,853.73	25,699,068.14	48,417,687.68	969,636,068.69
2.本期增加金额	16,819,981.67	59,363,397.95	2,404,982.67	3,629,192.34	82,217,554.63
(1) 计提	16,819,981.67	59,363,397.95	2,404,982.67	3,629,192.34	82,217,554.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727,654.90	574,003.46	1,301,658.36
(1) 处置或报废	-	-	727,654.90	574,003.46	1,301,658.36
4.期末余额	210,781,440.81	760,921,251.68	27,376,395.91	51,472,876.56	1,050,551,964.96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5,690,616.09	538,846,352.72	10,751,973.00	31,199,237.75	1,086,488,179.56
2.期初账面价值	518,968,990.19	592,884,430.67	12,231,731.77	32,126,508.06	1,156,211,660.6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80,685,369.02	根据本集团收费公路经营的实际特点，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移交政府，因而本集团未有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

本期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79,283,040.82 元及 2,934,513.81 元(2015 年同期：61,935,712.76 元及 2,355,090.18 元)。

13、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荷东福民站扩建工程	14,794,979.73	-	14,794,979.73	12,330,609.77	-	12,330,609.77
ETC 全国联网工程	2,142,889.98	-	2,142,889.98	2,804,935.98	-	2,804,935.98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901,600.00	-	901,600.00	559,000.00	-	559,000.00
计重收费工程	-	-	-	3,126,975.00	-	3,126,975.00
其他	15,229,174.38	-	15,229,174.38	10,634,565.67	-	10,634,565.67
合计	33,068,644.09	-	33,068,644.09	29,456,086.42	-	29,456,086.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当年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机荷东福民站扩建工程	0.20 亿	12,330,609.77	2,464,369.96	-	-	14,794,979.73	12.32	在建	-	自有资金
计重收费工程	0.22 亿	3,126,975.00	-	-3,031,274.00	-95,701.00	-	-	完工	-	自有资金
ETC 全国联网工程	0.53 亿	2,804,935.98	-	-662,046.00	-	2,142,889.98	-	在建	-	自有资金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0.10 亿	559,000.00	633,600.00	-156,000.00	-135,000.00	901,600.00	6.34	在建	-	自有资金
其他	*	10,634,565.67	8,168,148.89	-	-3,573,540.18	15,229,174.38	-	在建	-	自有资金
合计		29,456,086.42	11,266,118.85	-3,849,320.00	-3,804,241.18	33,068,644.09	/	/		/

* 由于这些项目金额较小，未作单独分项核算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a)	办公软件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831,125,591.54	27,688,766.60	153,846,610.25	25,012,660,968.39
2.本期增加金额	32,442,755.32	281,746.16	-	32,724,501.48
(1)购置	-	281,746.16	-	281,746.16
(2)其他增加	32,442,755.32	-	-	32,442,755.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31,245.30	31,245.30
(1)本期其他减少	-	-	31,245.30	31,245.30
4.期末余额	24,863,568,346.86	27,970,512.76	153,815,364.95	25,045,354,224.5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89,822,563.90	6,983,461.64	124,079,168.84	5,120,885,194.38
2.本期增加金额	506,908,759.28	2,687,404.13	5,827,676.24	515,423,839.65
(1)计提	506,908,759.28	2,687,404.13	5,827,676.24	515,423,839.65
3.期末余额	5,496,731,323.18	9,670,865.77	129,906,845.08	5,636,309,034.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20,000,000.00	-	-	620,000,000.00
2.期末余额	620,000,000.00	-	-	620,000,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746,837,023.68	18,299,646.99	23,908,519.87	18,789,045,190.54
2.期初账面价值	19,221,303,027.64	20,705,304.96	29,767,441.41	19,271,775,774.01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 年 6 月 30 日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清连高速公路(b)	9,280,989,698.71	7,417,405,717.33	-	106,765,215.04	7,310,640,502.29	1,350,349,196.42	620,000,000.00
南光高速公路	2,806,006,333.43	2,417,600,561.86	2,874,509.82	42,643,318.58	2,377,831,753.10	428,174,580.33	-
机荷高速公路东段	3,092,170,511.84	1,962,847,346.57	-	87,518,996.95	1,875,328,349.62	1,216,842,162.22	-
水官高速公路	4,448,811,774.58	4,394,590,612.30	-	145,776,445.92	4,248,814,166.38	199,997,608.20	-
盐坝高速公路	1,255,337,192.11	955,623,462.74	-	25,208,767.13	930,414,695.61	324,922,496.50	-
武黄高速公路	1,523,192,561.64	689,087,255.88	-	43,568,422.32	645,518,833.56	877,673,728.08	-
梅观高速公路	614,047,345.55	374,432,982.97	999,795.48	16,225,342.23	359,207,436.22	254,839,909.33	-
盐排高速公路	910,532,308.18	570,311,423.45	-	20,021,042.61	550,290,380.84	360,241,927.34	-
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843,517,682.25	379,009,175.99	-	19,181,208.50	359,827,967.49	483,689,714.76	-
外环高速公路	88,962,938.57	60,394,488.55	28,568,450.02	-	88,962,938.57	-	-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小计	24,863,568,346.86	19,221,303,027.64	32,442,755.32	506,908,759.28	18,746,837,023.68	5,496,731,323.18	620,000,000.00

(b) 有关清连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质押情况请参考附注五、25(1)(b)。

(c)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均为 515,423,839.65 元(2015 年同期：352,947,897.56 元)。

(d) 本期，本集团无形资产未发生借款费用(2015 年同期：无)。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a)	192,283,479.98	48,070,870.04	192,283,479.98	48,070,870.04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b)	79,182,418.96	19,795,604.74	81,305,822.20	20,326,455.55
可抵扣亏损(c)	246,440,346.64	61,610,086.66	282,214,932.56	70,553,733.14
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收费站未来营运支出补偿(d)	140,878,181.45	35,219,545.36	147,210,600.81	36,802,650.20
预计梅观高速免费路段应分摊的改扩建成本账面净值与暂定补偿款的差异(e)	28,189,460.88	7,047,365.22	28,189,460.88	7,047,365.22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6,554,327.00	1,638,581.75	10,758,383.00	2,689,595.75
其他	4,315,004.12	1,078,751.03	4,661,533.52	1,165,383.38
合计	697,843,219.03	174,460,804.80	746,624,212.95	186,656,053.28
其中:				
预计于一年内(含一年)转回的金额		17,173,567.05		34,028,489.49
预计于一年后转回的金额		157,287,237.75		152,627,563.79
合计		174,460,804.80		186,656,053.28

- (a) 此为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在会计上和计税上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资产。
- (b) 此为本公司于以前年度从特许权授予方获得的差价补偿的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c) 本公司对清连公司未来运营收入和利润状况进行了预测，在此基础上预计了清连公司在未来年度对其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的弥补情况，由此对预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 (d)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了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收费站未来营运支出补偿，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e) 本公司根据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协议确认了预计梅观高速免费路段应分摊的改扩建成本账面净值与暂定补偿款的差异。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a)	162,113,551.80	40,528,387.95	167,696,493.92	41,924,123.4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b)				
—清连公司	679,512,062.83	166,573,208.80	689,435,714.73	169,054,121.78
—机荷东公司	1,312,848,528.33	328,212,134.08	1,374,117,364.92	343,529,343.23
—清龙公司	2,922,142,466.39	730,535,616.60	3,024,112,334.55	756,028,083.64
—JEL 公司	492,658,071.55	123,028,684.35	523,960,267.86	130,854,233.43
—梅观公司	27,025,501.60	4,736,034.72	28,246,239.17	5,041,219.11
—顾问公司	12,732,826.87	1,909,924.03	15,202,927.17	2,280,439.08
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之利息收入(c)	1,559,816.23	389,954.06	558,279.66	139,569.90
合计	5,610,592,825.60	1,395,913,944.59	5,823,329,621.98	1,448,851,133.65
其中：				
预计于一年内(含一年)转回的金额		106,497,147.01		111,441,358.28
预计于一年后转回的金额		1,289,416,797.58		1,337,409,775.37
合计		1,395,913,944.59		1,448,851,133.65

(a) 此为原就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方法在会计上(车流量法)和计税上(直线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b) 本公司因收购清连公司、机荷东公司、清龙公司、JEL 公司、梅观公司及顾问公司而在确认了上述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后，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c) 本公司因深圳市人民政府延迟支付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而计提利息收入，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979,957.70	75,480,847.10	-109,038,541.33	77,617,51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979,957.70	1,296,933,986.89	109,038,541.33	1,339,812,592.3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39,909,689.04	258,256,269.70
合计	239,909,689.04	258,256,269.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7 年	81,787,245.19	88,750,103.43
2018 年	146,242,571.78	146,425,448.01
2019 年	878,206.68	6,217,971.96
2020 年	981,082.14	16,862,746.30
2021 年	10,020,583.25	-
合计	239,909,689.04	258,256,269.70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认购款	-	595,920,000.00
合计	-	595,920,000.00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出资 595,920,000.00 元认购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82 亿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相关股权变更程序尚未完成，暂时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该项资产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转入长期股权投资，请参见附注五、11。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158,326,191.77	169,985,515.87
其他	17,503,147.59	12,038,443.28
合计	175,829,339.36	182,023,959.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49,003,110.00	工程款未结算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2,418,636.00	工程款未结算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5,882,280.00	工程款未结算
江西通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7,602.57	工程款未结算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292,564.00	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74,104,192.57	/

18、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215,726,716.00	148,038,128.10
预收工程咨询费	67,389,490.68	69,397,903.14
预收广告款	11,211,815.18	13,318,867.21
预收外环项目代建款项	36,251,644.94	-
预收沿江二期项目代建款项	33,207,547.17	-
其他	449,604.00	2,092,937.37
合计	364,236,817.97	232,847,835.82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21,550,130.0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9,725,690.37 元），主要为顾问公司的工程咨询款，鉴于项目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1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3,837,190.98	177,632,926.08	288,773,810.69	42,696,306.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8,926.85	18,805,921.01	18,785,723.44	239,124.42
合计	154,056,117.83	196,438,847.09	307,559,534.13	42,935,430.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452,412.87	140,592,944.56	251,495,057.44	38,550,299.99
二、职工福利费	-	15,027,182.14	15,027,182.14	-
三、社会保险费	65,725.53	7,738,289.69	7,736,624.14	67,391.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209.63	6,500,184.89	6,498,785.82	56,608.70
工伤保险费	3,440.92	405,121.38	405,034.19	3,528.11
生育保险费	7,074.98	832,983.42	832,804.13	7,254.27
四、住房公积金	6,437.41	9,754,301.32	9,754,301.32	6,437.4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15,207.91	4,233,537.95	4,431,573.39	3,417,172.47
六、其他	697,407.26	286,670.42	329,072.26	655,005.42
合计	153,837,190.98	177,632,926.08	288,773,810.69	42,696,306.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9,830.98	14,108,472.04	14,105,435.39	122,867.63
2、失业保险费	2,484.87	292,560.28	292,497.32	2,547.83
3、企业年金缴费	96,611.00	4,404,888.69	4,387,790.73	113,708.96
合计	218,926.85	18,805,921.01	18,785,723.44	239,124.42

20、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26,096,330.28	230,045,738.13
增值税	30,646,162.80	1,514,128.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7,589.86	1,501,233.94
教育费附加	1,067,504.42	684,403.02
营业税	-	19,519,486.82
其他	9,820,915.56	4,779,944.34
合计	170,048,502.92	258,044,934.34

2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利息	124,292,076.11	57,292,164.11
中期票据利息	43,453,463.87	52,224,448.99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67,632.36	9,273,822.41
合计	170,113,172.34	118,790,435.51

2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 H 股普通股股利	228,989,168.35	-
顾问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4,357,096.79	-
合计	233,346,265.14	-

2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a)	335,787,236.56	241,385,764.83
应付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	157,775,168.12	157,775,168.12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82,815,463.60	85,313,040.99
应付联营企业往来款	74,276,376.43	74,276,376.43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67,412,329.20	61,640,011.19
应付万晋公司款项	29,968,000.00	-
应付龙里 BT 项目工程款	26,320,784.91	27,883,037.20
应付丰立公司股权收购款	26,000,000.00	46,000,000.00
预提工程支出及行政专项费用	21,535,666.92	37,206,599.48
应付机电费用	6,525,849.74	19,685,903.22
开发物业认筹金与定金	3,445,000.00	3,997,000.00
收到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款	-	548,920,000.00
其他	47,257,973.36	20,971,095.85
合计	879,119,848.84	1,325,053,997.31

- (a) 本公司受深圳市政府委托管理建设公路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本公司按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本公司对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所有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工程专项拨款余额 335,787,236.5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41,385,764.83 元)反映在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中，在现金流量表的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500,000.00	尚未正式分配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33,526,376.43	尚未正式分配
贵州万晋置业有限公司	29,968,000.00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4,007,220.06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8,609,978.82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合计	143,611,575.31	/

24、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附注五、26(1))	2,498,291,916.96	1,499,99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5(1))	99,200,000.00	269,200,000.00
其中：质押借款	99,200,000.00	269,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27)	67,043,879.39	67,043,879.39
一年内到期的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附注五、29)	423,358,865.75	-
一年内到期的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有关的长期税费(附注五、29)	1,750,199.11	-
合计	3,089,644,861.21	1,836,240,879.39

2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32,624,000.00	2,201,928,764.00
合计	1,832,624,000.00	2,201,928,764.00

- (a)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借款的偿还期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至 2 年	74,400,000.00	278,320,000.00
2 至 5 年	454,960,000.00	418,524,764.00
超过 5 年	1,303,264,000.00	1,505,084,000.00
合计	1,832,624,000.00	2,201,928,764.00

(b) 于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长期质押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利率	币种	金额	质押情况
银团贷款	4.41%-4.9%	人民币	1,931,824,000.00	以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做质押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99,200,000.00	
合计			1,832,624,000.00	

2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	2,295,932,398.49	2,295,598,321.67
中期票据	1,895,830,887.79	1,894,728,466.81
小计	4,191,763,286.28	4,190,326,788.48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	2,498,291,916.96	1,499,997,000.00
合计	1,693,471,369.32	2,690,329,788.4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a)	800,000,000.00	2007年7月31日	15年	800,000,000.00	795,601,321.67	-	22,000,002.00	334,076.82	-	795,935,398.49
长期公司债券(a)	1,500,000,000.00	2011年8月2日	5年	1,500,000,000.00	1,499,997,000.00	-	44,999,910.00	-	-	1,499,997,000.00
中期票据(b)	1,000,000,000.00	2014年5月7日	3年	1,000,000,000.00	997,337,571.00	-	18,687,138.78	957,345.96	-	998,294,916.96
中期票据(b)	900,000,000.00	2015年8月14日	3年	900,000,000.00	897,390,895.81	-	27,544,626.10	145,075.02	-	897,535,970.83
合计	/	/	/	4,200,000,000.00	4,190,326,788.48	-	113,231,676.88	1,436,497.80	-	4,191,763,286.28

(a) 长期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791号文的批准, 本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发行了8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 年利率为5.5%, 每年付息一次(即每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到期一次还本。该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以持有梅观公司的100%权益提供反担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31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完成1,500,000,000.00元公司债券的发行, 年利率为6.0%, 每年付息一次, 2016年7月27日到期一次还本。债券期限为5年期, 并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2014年7月的回售申报结果, 合计回售金额为3,000.00元。于2016年7月27日, 本公司已偿还剩余本金1,499,997,000.00元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b) 中期票据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中期票据的注册获得批准, 并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完成发行, 期限 3 年, 年利率为 5.50%, 每年付息一次, 2017 年 5 月 8 日到期一次还本。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中期票据的注册获得批准, 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2015 年 8 月 14 日, 首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发行完毕, 期限 3 年, 年利率为 3.95%, 每年付息一次, 2018 年 8 月 18 日到期一次还本。

27、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192,216,537.10	192,283,480.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67,043,879.39	67,043,879.39
合计	125,172,657.71	125,239,600.71

28、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非流动负债：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新建匝道 营运费用补偿	147,210,600.81	-	6,332,419.36	140,878,181.45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梅观高速调整 收费新建匝道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
政府拆迁补偿	27,469,888.87	-	-	27,469,888.87	清龙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流动负债：					
政府返还土地契税补助	3,464,972.66	-	696,570.21	2,768,402.45	贵深公司收到贵州省龙里县政府返还 的契税
合计	178,145,462.34	-	7,028,989.57	171,116,472.7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返还土地 契税补助	3,464,972.66	-	-696,570.21	-	2,768,402.4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64,972.66	-	-696,570.21	-	2,768,402.45	/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		
收到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a)	6,588,000,000.00	6,588,000,000.00
加：累计确认的财务费用	181,766,200.00	26,230,000.00
减：累计抵减的含税路费收入	258,479,193.93	-
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余额	6,511,287,006.07	6,614,23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补 偿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余额	423,358,865.75	548,920,000.00
小计	6,087,928,140.32	6,065,310,000.00
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		
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有关的长期税费	1,750,199.11	1,750,199.11
减：一年内到期的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 相关补偿款有关的长期税费	1,750,199.11	-
小计	-	1,750,199.11
合计	6,087,928,140.32	6,067,060,199.11

- (a) 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交委签署关于三项目调整收费和补偿安排的协议。第一阶段将自2016年2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两年十个月二十四天之间。在此期间，公司在保留相关路段收费公路权益并继续承担管理和养护责任的情况下，深圳市交委向公司采购该等路段的通行服务并就所免除的路费收入给予相应的现金补偿。本公司与政府将共同聘请第三方交通顾问每年对高速公路在收费状况下的实际车流量进行评估，并作为双方认可的经调整的实际车流量进行结算。第二阶段将自2019年1月1日开始至三项目收费公路权益期限届满之日。在第二阶段，深圳市交委根据不同情况选择采用方式一或方式二执行，若采用方式一，则继续沿用第一阶段的方式实施免费通行直至三项目收费公路权益期限届满之日。若采用方式二，深圳市交委将提前收回三项目剩余的收费公路权益，并给予一次性的现金补偿。据此，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分两阶段对三项目实施免费通行，深圳市交委根据相应的调整方式以现金补偿。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首笔现金补偿款6,588,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补偿款为423,358,865.75元，该款项承担利息，利率由双方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于本期确认的财务费用为155,536,200.00元。本公司已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安排。

30、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上半年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0,770,326.00	-	-	-	-	-	2,180,770,326.00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0,770,326.00	-	-	-	-	-	2,180,770,326.00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上半年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合计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2015年度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合计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3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上半年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893,605,520.32	247,518.84	247,518.84	893,853,039.16
其中：企业合并原有权 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	406,180.00
其他	67,121.58	247,518.84	247,518.84	314,640.4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3,605,520.32	247,518.84	247,518.84	893,853,039.16

2015 年度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893,604,159.01	1,361.31	1,361.31	893,605,520.32
其中：企业合并原有权 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	406,180.00
其他	65,760.27	1,361.31	1,361.31	67,121.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3,604,159.01	1,361.31	1,361.31	893,605,520.32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上半年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62,492,638.06	-	-	1,462,492,638.06
任意盈余公积	453,391,330.06	-	-	453,391,330.06
合计	1,915,883,968.12	-	-	1,915,883,968.12

2015年度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31,199,699.68	31,292,938.38	-	1,462,492,638.06
任意盈余公积	453,391,330.06	-	-	453,391,330.06
合计	1,884,591,029.74	31,292,938.38	-	1,915,883,968.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本期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2015年同期：无)。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04,281,635.31	4,564,264,823.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904,007.57	1,552,656,397.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1,292,938.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1,461,910.84	981,346,646.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7,723,732.04	5,104,281,635.31

根据 2016 年 5 月 19 日股东年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5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 0.34 元，按已发行股份 2,180,770,326 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741,461,910.84 元。该股利占本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47.7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有现金股利 228,989,168.35 元未支付。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利(2015 年同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通行费	1,765,702,337.47	865,567,068.01	1,395,197,434.09	633,572,584.96
其他业务-				
工程咨询服务	135,404,277.91	109,127,921.29	-	-
委托管理服务	97,826,505.82	55,560,683.55	54,488,704.44	17,723,669.06
广告	49,426,914.54	27,686,319.63	41,045,422.19	22,132,840.86
其他	14,768,113.70	9,096,647.30	8,886,421.72	9,437,269.79
其他业务	297,425,811.97	201,471,571.77	104,420,548.35	49,293,779.71
合计	2,063,128,149.44	1,067,038,639.78	1,499,617,982.44	682,866,364.67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0,025,774.89	45,006,24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14,503.74	3,268,388.17
教育费附加	3,867,518.96	2,347,181.71
文化产业建设费	1,282,585.12	1,057,319.29
其他	255,046.29	312,788.42
合计	40,845,429.00	51,991,919.17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8,891,996.27	11,876,211.38
房租	4,172,202.61	1,481,397.00
折旧费	3,453,714.98	3,231,125.32
办公楼管理费	1,606,671.73	1,055,679.44
律师及咨询费	1,561,149.81	6,180,706.18
证券交易所费用	1,466,507.23	1,200,290.81
审计费用	763,584.28	341,768.73
其他	9,408,537.86	4,410,835.60
合计	41,324,364.77	29,778,014.46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1,061,633.62	236,176,961.48
其中：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52,131,627.06	117,796,589.0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14,668,174.68	120,219,694.72
其他融资费用(a)	155,536,200.00	-
资本化利息	-1,274,368.12	-1,839,322.33
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时间价值	-	2,623,775.60
汇兑损失	87,129.93	411,440.32
减：利息收入	51,066,493.62	76,733,975.07
其他	673,306.13	110,655.61
合计	270,755,576.06	162,588,857.94

(a). 其他融资费用是由于三项目调整收费和补偿安排而收到的现金补偿款 6,588,000,000.00 元中包含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该未确认融资费用总额约 9.04 亿元，将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进行摊销计入财务费用，详见附注 29 (a)。

3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对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1,979,828.32	6,851,437.17
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08,725,519.12	126,768,528.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535,491.48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6,673,414.8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8,200,000.00	3,000,000.00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240,992.51	-
合计	227,355,246.32	136,619,965.68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返还土地契税补助	696,570.21	-	696,570.21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处置收益	-	821,897.50	-
处置其他固定资产	8,707.84	19,150.00	8,707.84
奖励金	-	13,000.00	-
其他	649,065.94	197,351.95	649,065.94
合计	1,354,343.99	1,051,399.45	1,354,343.99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8,755.14	1,709,823.59	68,755.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755.14	1,709,823.59	68,755.14
捐赠支出	500,602.20	-	500,602.20
其他	31,979.60	1,838.14	31,979.60
合计	601,336.94	1,711,661.73	601,336.94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1,332,321.02	152,632,075.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741,940.59	-12,604,472.30
合计	170,590,380.43	140,027,602.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4,331,020.14	701,344,185.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6,082,755.03	175,336,046.44
特定省份或地方当局制定之较低税率	-2,728,634.38	-2,772,297.63
就本集团之中国附属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预扣税影响	1,320,033.71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535,502.15	-35,552,017.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90,106.53	2,739,195.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91,309.98	-913,202.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71,449.15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081,482.52	1,189,878.62
所得税费用	170,590,380.43	140,027,602.79

4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罚没保证金	37,968,000.00	-
收到安置房一期项目建设拨款	10,000,000.00	13,000,000.00
收回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项目公司”）代付款	4,418,657.74	-
收回龙里BT项目开发垫款	-	90,395,837.49
收到开发物业销售认筹定金	-	7,254,209.59
其他	9,713,368.16	874,669.78
合计	62,100,025.90	111,524,716.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土地出让金	56,093,495.40	156,446,829.00
支付土地二级开发款	54,730,334.01	59,147,380.78
梅观调整收费及新建配套设施项目代垫款	40,750,000.00	-
项目代建管理费用	28,529,456.74	7,212,029.37
支付龙里BT项目开发垫款	10,330,166.50	25,716,558.00
审计、评估、律师及咨询费用	7,059,175.94	2,724,306.18
证券交易所费用	2,026,306.70	1,715,536.57
支付龙里安置房项目代垫款	486,919.71	14,553,033.00
其他经营费用	42,320,243.43	20,675,374.87
合计	242,326,098.43	288,191,047.77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38,574,205.49	180,8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286,667.78	3,000,000.00
减：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286,667.78	3,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450,000,000.00	-
利息收入	35,769,229.47	11,969,941.52
收到华昱投资集团归还清龙公司借款	20,264,423.16	-
合计	1,506,033,652.63	11,969,941.52

(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代扣代缴和泰公司股权转让所得税	20,000,000.00	-
支付联合置地公司增资款	1,896,300,000.00	524,300,000.00
支付贵州银行股权认购款	68,640,000.00	-
支付联合电子公司增资款	13,320,000.00	-
合计	1,998,260,000.00	524,3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理财产品	2,350,000,000.00	-
其他	1,300,000.00	6,179,073.80
合计	2,351,300,000.00	6,179,073.80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3,740,639.71	561,316,582.97
固定资产折旧	82,217,554.63	64,290,802.94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87,850.00	287,850.00
无形资产摊销	515,423,839.65	352,947,897.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0,055.46	1,218,92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047.30	868,776.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0,755,576.06	162,588,857.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355,246.32	-136,619,96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净减少	-40,741,940.58	-12,604,472.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658,863.80	51,464,872.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418,516.28	-130,033,627.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982,947.23	-516,337,69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108,048.60	399,388,812.1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24,619,175.55	1,024,933,508.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80,992,066.06	1,255,154,89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6,372,890.51	-230,221,389.0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3,023,041.33	12,671,446.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11,596,134.22	6,168,320,620.0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619,175.55	6,180,992,066.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5,787,236.56	241,385,764.83
三、货币资金	3,460,406,412.11	6,422,377,830.89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	7,310,640,502.29	本集团银团借款以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作质押
梅观公司股权	548,004,985.86	本集团以持有梅观公司 100%权益为长期债券提供反担保
货币资金	335,787,236.56	受到限制的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
合计	8,194,432,724.71	/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853.59	6.6312	98,497.13
港币	6,517,978.04	0.8547	5,570,915.83
法郎	11.70	1.0812	12.65
比塞塔	446.00	0.0468	20.88
英镑	30.00	8.9212	267.64
欧元	257.00	7.3750	1,895.38
日元	380.00	0.0645	24.51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1,137,871.83	0.8547	972,539.05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港币	7,281.30	0.8547	6,223.33

47、其他**(1). 每股收益****(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14,904,007.57	538,958,774.4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基本每股收益	0.282	0.24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82	0.247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由于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不存在稀释性股份，故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1、新设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置地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成立了非全资子公司贵州恒通盛置业有限公司(“恒通盛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该新设子公司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贵州恒通利	43,991,069.49	51%	单次交易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2016年6月24日	工商变更登记获取的营业执照	17,353,962.44	49%	25,592,514.62	42,265,929.51	16,673,414.89	方法:资产基础法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 交易假设	-
贵州鹏博	94,583,136.00	100%	单次交易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2016年6月24日	工商变更登记获取的营业执照	31,181,529.04	-	-	-	-		-

于2015年12月30日,贵州置地与深国际物流签定《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贵州置地在对贵龙土地II号地块中的相关土地进行重组以及对其中部分用地性质进行变更后,将重组后的全资子公司贵州鹏博全部股权及债权以及贵州恒通利51%权益转让给深国际物流,转让价格分别为94,583,136.00元及43,991,069.49元。该交易已于2016年6月24日完成。该交易本期合计为本集团带来投资收益65,208,906.37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外环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	-	设立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95%	5%	设立
贵深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基础设施建设	-	70%	设立
贵州置地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贵州圣博”)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悦龙”)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物业管理	-	100%	设立
深圳高速路韵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路韵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管理	100%	-	设立
JEL公司	中国湖北省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	5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马鄂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公路经营	-	5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清连公司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公路经营	51.37%	2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广告	95%	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梅观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美华公司	中国湖北省及广东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高汇公司	中国广东省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机荷东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州恒丰信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贵州恒弘达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顾问公司(a)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咨询	24%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检测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质量检测	-	2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信息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	24%	设立
Shenzhen Expressway Finance 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设立
丰立投资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清龙公司(b)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40%	1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州恒通盛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通盛”)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 (a) 于 2015 年 7 月 1 日, 顾问公司股东会修订了公司章程, 将本公司有权提名的董事会成员由 2 名变更为 4 名(共 7 名), 并改选了新的董事会。自此, 本公司实质控制顾问公司的重要经营和财务决策, 因此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将顾问公司作为子公司进行合并。检测公司与信息公司均为顾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b) 清龙公司原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持有清龙公司 40% 的股权。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以人民币 2.8 亿元(初步对价) 收购丰立投资 100% 权益, 而丰立投资持有清龙 1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共持有清龙公司 50% 股权。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清龙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 将本集团有权提名的董事会成员由 2 名变更为 5 名(共 7 名), 并改选了新的董事会。自此, 本公司实质控制清龙公司的重要经营和财务决策, 因此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将清龙公司作为子公司进行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连公司	23.63%	4,581,431.77	-	605,684,735.45
JEL 公司	45%	23,352,350.62	42,544,774.10	338,927,081.12
贵深公司	30%	16,052,604.17	-	238,175,321.65
清龙公司	50%	25,771,138.24	36,501,685.48	1,297,199,032.34
顾问公司	76%	9,079,107.34	4,357,096.79	107,634,454.1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清连公司	112,147,373.89	7,673,706,972.38	7,785,854,346.27	250,580,127.83	4,975,132,607.29	5,225,712,735.12	133,388,916.32	7,806,223,673.29	7,939,612,589.61	251,979,735.50	5,146,879,443.45	5,398,859,178.95
JEL 公司	203,990,729.28	684,861,073.21	888,851,802.49	12,651,826.80	123,028,684.35	135,680,511.15	209,802,776.83	731,516,415.98	941,319,192.81	14,643,838.10	130,854,233.43	145,498,071.53
贵深公司	1,256,083,350.91	103,907,688.69	1,359,991,039.60	563,304,477.74	2,768,402.45	566,072,880.19	1,219,812,362.45	59,486,016.08	1,279,298,378.53	438,888,899.71	100,000,000.00	538,888,899.71
清龙公司	84,167,162.75	4,405,240,734.91	4,489,407,897.66	67,004,327.52	1,828,005,505.47	1,895,009,832.99	84,711,525.16	4,561,432,558.71	4,646,144,083.87	347,082,188.20	1,683,202,736.51	2,030,284,924.71
顾问公司	223,622,027.12	47,087,772.87	270,709,799.99	124,991,743.58	4,093,774.64	129,085,518.22	250,303,801.16	46,572,672.89	296,876,474.05	157,003,980.23	4,461,383.83	161,465,364.0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清连公司	346,507,046.02	19,388,200.48	19,388,200.48	269,726,156.91	327,139,785.76	-10,219,915.97	-10,219,915.97	234,311,481.78
JEL 公司	170,411,622.78	51,894,112.49	51,894,112.49	88,538,314.73	163,687,778.81	53,412,619.36	53,412,619.36	86,743,993.57
贵深公司	114,285.71	53,508,680.57	53,508,680.57	13,387,307.44	10,555,520.04	2,456,986.57	2,456,986.57	-81,896,095.28
清龙公司(a)	295,601,796.14	51,542,276.47	51,542,276.47	166,908,311.86	-	-	-	-
顾问公司(a)	136,258,993.13	11,946,193.87	11,946,193.87	-37,833,711.06	-	-	-	-

(a) 由于顾问公司和清龙公司分别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0 日成为本公司子公司, 因此损益项目上期发生额未列示。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7,050,888.10	165,579,108.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979,828.32	6,851,437.17
--综合收益总额	11,979,828.32	6,851,437.1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422,291,008.99	1,817,310,916.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8,725,519.12	126,768,528.51
--综合收益总额	108,725,519.12	126,768,528.51

由于本集团于本期及 2015 年同期应占每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亏损均不超过本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10%，本集团董事认为各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均为非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不存在转移资金方面的重大限制(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地区经营业务，其绝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570,915.83	100,718.19	5,671,634.02
其他应收款	972,539.05	-	972,539.05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	6,543,454.88	100,718.19	6,644,173.0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223.33	-	6,223.33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	6,223.33	-	6,223.33

	期初余额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00,772.29	98,613.38	1,299,385.67
其他应收款	887,990.72	-	887,990.72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	2,088,763.01	98,613.38	2,187,376.39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金额较小，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承担的外汇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浮动利率计算的长期带息债务账面余额为 1,832,624,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371,928,764.00 元)。

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并且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于本期，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长期带息债务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3,594,011.6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2,613,227.40 元)。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相关的最大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有银行	938,881,932.39
其他银行	2,508,432,263.33	3,452,968,069.13
合计	3,447,314,195.72	6,409,647,048.86

由于国有银行有政府支持，而其他银行均为上市或大中型的商业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与委托管理服务有关的应收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以及与龙里 BT 项目及龙里安置房二期项目有关的应收龙里县相关政府部门合计达约 4.09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4.32 亿元)，鉴于本集团的业务性质，本公司董事认为该等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是可控的。除此以外，本集团无来源于其他客户的重大信用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2/3)	3,493,181,495.97	-	-	-	3,493,181,495.97
应付款项(注 1)	1,054,949,188.21	-	-	-	1,054,949,188.21
长期借款	80,894,789.63	153,711,441.02	671,211,564.18	1,378,201,583.63	2,284,019,378.46
应付债券	79,950,000.00	79,950,000.00	1,067,950,000.00	888,000,000.00	2,115,8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3)		750,950,000.00	5,736,534,985.98	-	6,487,484,985.98
合计	4,708,975,473.81	984,611,441.02	7,475,696,550.16	2,266,201,583.63	15,435,485,048.62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2)	1,865,655,847.57	-	-	-	1,865,655,847.57
应付款项(注 1)	1,586,587,956.46	-	-	-	1,586,587,956.46
长期借款	112,274,198.05	382,978,091.86	678,262,526.46	1,628,233,733.06	2,801,748,549.43
应付债券	135,050,000.00	1,135,050,000.00	1,067,950,000.00	888,000,000.00	3,226,0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52,590,000.00	6,111,189,985.98	-	6,863,779,985.98
合计	3,699,568,002.08	2,270,618,091.86	7,857,402,512.44	2,516,233,733.06	16,343,822,339.44

注 1：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注 2：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性负债，不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注 3：其他非流动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性负债 为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款，以后年度将以第一阶段路费收入及第二阶段最终交易对价结算，详见附注五 29(a)。

鉴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裕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充足的授信额度，并已做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6年6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的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98,291,916.96	2,520,474,895.09	1,499,997,000.00	1,514,410,024.6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注1)	423,358,865.75	729,129,865.62	548,920,000.00	614,016,290.24
应付债券	1,693,471,369.32	1,784,683,867.04	2,690,329,788.48	2,789,194,244.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87,928,140.32	5,808,615,460.25	6,065,310,000.00	6,034,251,595.47
合计	10,703,050,292.35	10,842,904,088.00	10,804,556,788.48	10,951,872,154.63

注1：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仅包含收到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款。

长期借款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国际	百慕大	投资控股	2,000,000,000.00 港元	50.89%	50.89%

本企业实际控制方是深圳市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顾问公司	联营企业（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清龙公司	联营企业（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9日）
华昱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三桥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西二环公司	联营企业
联合置地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银行	联营企业

由于顾问公司与清龙公司上年同期仍未成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因此在关联方交易中披露的上期发生数包括顾问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和清龙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9日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宝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大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华南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沿江项目公司	其他
联合电子	其他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国际物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昱投资集团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联合电子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	8,450,234.45	7,512,689.91
其他	接受供电服务及其他	283,586.82	414,091.79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子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联合电子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子为本集团投资的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南光高速公路、清连高速公路和水官高速公路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本公司子公司高速广告公司接受华南物流公司、新通产公司、华昱公司、龙大公司、沿江项目公司及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水电资源及广告牌供电服务等，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沿江项目公司	受托提供建设管理服务	5,243,593.99	16,300,576.86
沿江项目公司	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448,301.89	-
其他	提供工作场所水电服务	488,996.00	292,482.00

于2009年11月6日，深圳投控与本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将其所持有100%股权的沿江项目公司全面委托给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委托期间由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对沿江项目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完成沿江项目一期的建设和运营。根据该合同，委托建设按沿江项目一期建设投资概算的1.5%计取，且本公司享有结余的20%，该等条款已在于2011年9月9日本公司与沿江项目公司签订的《委托建设(代建)合同》中正式约定。于本期，本集团根据沿江项目一期最新的投资控制值以及结余估计，确认委托建设管理收入5,243,593.99元(2015年同期：16,300,576.86元)，另外本期确认的委托运营管理收入，详见附注十、5(2)。

本公司子公司顾问公司为沿江项目公司提供工程管理服务；本公司为深圳国际、华昱公司及联合电子提供水电资源服务，按支付予供水供电机构的价格计算收取。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宝通公司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6.01.01	2018.12.31	协议价	8,830,556.12
沿江项目公司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4.01.01	2016.12.31	协议价	42,452,830.19

本公司受宝通公司委托，以股权托管方式负责龙大高速的营运管理工作，于2015年12月30日，续签了委托管理合同，合同约定委托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含税价每年18,000,000元，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为8,830,556.12元（2015年同期：9,000,000元）。

本公司与沿江项目公司于2016年6月补签《营运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沿江项目一期的营运管理委托服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委托运营管理费用为含税价每年18,000,000元，本期确认委托管理收益为42,452,830.19元（2015年同期：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联合电子	房屋	141,724.00	438,895.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沿江项目公司	房屋	133,560.00	-
龙大公司、华昱公司、华南物流公司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1,360,000.00	1,48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42,500.00	4,008,0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深国际物流	出售贵州鹏博全部股权及债权	94,583,136.00
深国际物流	出售贵州恒通利 51%股权	43,991,069.49

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贵州置地与深国际物流签定《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出售贵州鹏博全部股权及债权以及贵州恒通利 51%股权，具体处置事项详见附注六、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沿江项目公司	286,499,290.38	-	281,255,696.39	-
应收账款	宝通公司	2,337,298.33	-	2,337,298.33	-
应收账款	龙大公司	20,050.00	-	20,050.00	-
应收股利	贵州银行	38,2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深国际物流	69,287,102.74	-	-	-
其他应收款	联合置地公司	28,328,230.00	-	28,328,230.00	-
其他应收款	华昱公司	479,701.88	-	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华昱投资集团	29,920.77	-	31,580,381.94	-
其他应收款	龙大公司	10,000.00	-	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沿江项目公司	-	-	3,918,992.36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沿江项目公司	1,015,000.00	1,015,000.00
应付账款	联合电子	883,141.63	101,665.72
应付账款	龙大公司	810,000.00	25,000.00
应付账款	华南物流公司	175,000.00	12,000.00
应付账款	华昱公司	15,000.00	16,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国际	1,500.00	1,200.00
预收账款	沿江项目公司(二期项目)	33,207,547.17	-
预收账款	沿江项目公司(一期项目)	1,476,816.00	744,000.00
预收账款	深圳投控	-	767,828.50
其他应付款	广州西二环公司	40,750,000.00	40,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三桥公司	33,526,376.43	33,526,376.43
其他应付款	联合电子	1,710,526.90	384,999.13
其他应付款	沿江项目公司	499,665.38	-
其他应付款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国际	5,000.00	5,000.00

7、关联方承诺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关联方投资性承诺(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9,630 万元), 主要是由于向联合置地的出资承诺已全部于本期实现, 参见附注五、11(3)。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a)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 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3,647,037,248.72	122,367,117.88

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自身无资本性支出承诺。

(2). 房地产及高速公路开发项目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拨备	3,113,148,799.61	104,797,401.76

(3). 投资性承诺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投资性承诺(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9,630 万元), 详情请参阅附注十、7。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a) 本公司受深圳市交委的委托管理建设南坪项目二期，根据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委提供 15,000,0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 (b) 本公司受深圳市交通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中心的委托管理建设龙大市政段项目。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通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中心提供 2,000,000.00 元的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 (c) 本公司受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服务管理中心的委托管理建设深圳市龙华新区德政路龙大高速立交及德政路东延段工程。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服务管理中心提供 35,850,0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 (d) 本公司受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服务管理中心的委托管理建设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根据相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服务管理中心提供 25,273,5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 (e)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顾问公司对外受托开展工程监咨询、项目代建、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根据有关委托合同约定，顾问公司共向委托方提供 103,383,105.52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 (f)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就银行给予本集团物业买家之房屋贷款向银行提供约人民币 63,840,000.00 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倘该等买家拖欠按揭款项，本集团有责任偿付欠付的按揭贷款以及拖欠款项之买家欠付银行的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本集团随后可接收有关物业的合法所有权。本集团的担保期由银行授出有关按揭贷款当日开始截至本集团物业买家取得个别物业所有权证后届满。董事认为，倘拖欠款项，有关物业的可变现净值足以偿付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连同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故未就该等担保作出拨备。
- (g) 未决诉讼

清连公司在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对原清连一级公路进行高速化改造，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完成。2011 年度，清远市风云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因原清连一级公路进行高速化改造封闭高速公路路口持有异议，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重审结果仍为本公司胜诉。生态旅游公司已继续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诉讼二审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开庭，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之中。根据原清连一级公路进行高速化改造项目的立项和施工情况，本公司董事认为该诉讼结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 本集团发行 3 亿美元 5 年期长期债券, 发行价格为债券本金的 99.46%, 票面利率为每年 2.875%, 计息日从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 每半年付息一次, 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到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该债券的主要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集团营运资金。
- (2) 本公司受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建设沿江项目二期。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 因此, 本集团独立管理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 并评价其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一个报告分部, 为通行费业务分部。通行费业务分部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收费公路营运及管理。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开发及其他服务。本集团无来源于分部间的收入。该等业务均不构成独立的可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通行费	其他	未分配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765,702,337.47	297,425,811.97	-	2,063,128,149.44
利息收入	42,978,095.35	6,499,406.82	1,588,991.45	51,066,493.62
利息费用	315,488,392.38	5,573,241.24	-	321,061,633.6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474,777.67	-1,769,430.23	-	120,705,347.44
折旧费和摊销费	585,085,131.22	12,344,935.06	3,279,233.46	600,709,299.74
利润总额	711,007,910.31	112,162,563.18	41,160,546.65	864,331,020.14
所得税费用	148,079,999.24	22,510,381.19	-	170,590,380.43
净利润	562,927,911.07	89,652,181.99	41,160,546.65	693,740,639.71
资产总额	25,664,931,076.92	5,292,417,708.11	205,375,293.99	31,162,724,079.02
负债总额	15,043,982,728.69	946,923,709.45	341,614,427.44	16,332,520,865.5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433,795,867.30	3,155,546,029.79	-	4,589,341,897.09
除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增加额	42,998,877.80	14,543,733.86	839,718.40	58,382,330.06

上期发生额	通行费	其他	未分配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395,197,434.09	104,420,548.35	-	1,499,617,982.44
利息收入	60,857,155.99	12,831,724.98	3,045,094.10	76,733,975.07
利息费用	229,121,315.85	7,055,645.63	-	236,176,961.4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650,683.36	969,282.25	-	133,619,965.61
折旧费和摊销费	403,874,180.20	12,065,585.32	2,805,713.40	418,745,478.92
利润总额	677,895,383.63	45,919,748.38	-22,470,946.25	701,344,185.76
所得税费用	129,628,299.84	10,399,302.95	-	140,027,602.79
净利润	548,267,083.79	35,520,445.43	-22,470,946.25	561,316,582.97
资产总额	22,301,178,549.69	1,746,789,235.95	157,762,013.50	24,205,729,799.14
负债总额	11,274,857,261.12	167,141,539.96	90,159,348.58	11,532,158,149.6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692,315,853.28	576,686,930.51	-	2,269,002,783.79
除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增加额	45,199,342.30	4,657,899.49	309,761.00	50,167,002.79

(3). 其他说明：

本集团所有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国内。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948,618.06	100.00	-	-	492,948,618.06	495,255,623.24	100.00	-	-	495,255,623.24
组合1	473,161,292.58	95.99	-	-	473,161,292.58	464,820,092.41	93.85	-	-	464,820,092.41
组合2	19,787,325.48	4.01	-	-	19,787,325.48	30,435,530.83	6.15	-	-	30,435,530.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492,948,618.06	/	-	/	492,948,618.06	495,255,623.24	/	-	/	495,255,623.24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19,387,325.48	-	-
1至2年	400,000.00	-	-
合计	19,787,325.48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74,995,387.24	-	96.3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1,949,417.94	100.00	-	-	901,949,417.94	1,269,557,969.42	100.00	-	-	1,269,557,969.42
组合1	900,694,219.64	99.86	-	-	900,694,219.64	1,268,960,891.68	99.95	-	-	1,268,960,891.68
组合2	1,255,198.30	0.14	-	-	1,255,198.30	597,077.74	0.05	-	-	597,077.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901,949,417.94	/	-	/	901,949,417.94	1,269,557,969.42	/	-	/	1,269,557,969.42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1,245,988.30	-	-
1至2年	2,560.00	-	-
2至3年	6,650.00	-	-
合计	1,255,198.30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借款	302,793,600.58	913,563,870.59
应收代垫款	577,197,787.09	354,296,038.18
其他	21,958,030.27	1,698,060.65
合计	901,949,417.94	1,269,557,969.4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机荷东公司	应收代垫款	334,692,216.93	一年以内	37.11	-
投资公司	应收借款	260,000,000.00	一年以内	28.83	-
美华公司	应收代垫款	201,724,933.16	一年以内	22.37	-
清连公司	应收借款	42,793,600.58	一年以内	4.74	-
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政府	应收代垫款	40,780,637.00	一年以内	4.52	-
合计	/	879,991,387.67	/	97.57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74,930,919.84	678,765,149.21	4,696,165,770.63	5,421,798,100.36	678,765,149.21	4,743,032,951.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43,467,378.64	-	4,543,467,378.64	1,978,786,046.22	-	1,978,786,046.22
合计	9,918,398,298.48	678,765,149.21	9,239,633,149.27	7,400,584,146.58	678,765,149.21	6,721,818,997.3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宣告发放的股利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机荷东公司	820,681,839.52	-	45,951,627.34	774,730,212.18	120,656,118.77	-
梅观公司	532,358,498.56	-	915,553.18	531,442,945.38	17,626,786.10	-
清龙公司	164,269,052.70	-	-	164,269,052.70	29,201,348.38	-
广告公司	3,325,000.01	-	-	3,325,000.01	24,633,542.95	-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	-	831,769,303.26	-	-
清连公司	1,385,448,900.00	-	-	1,385,448,900.00	-	678,765,149.21
外环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投资公司	380,000,000.00	-	-	380,000,000.00	-	-
路韵公司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
顾问公司	25,180,357.10	-	-	25,180,357.10	1,375,925.31	-
合计	4,743,032,951.15	-	46,867,180.52	4,696,165,770.63	193,493,721.51	678,765,149.2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对联营企业投资请参见附注五、11。除了对合营公司甘肃公航以及联营公司贵州恒通利之投资外，其他的本集团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均为本公司直接持有。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8,329,186.62	224,938,460.31	559,293,526.23	209,740,454.80
其他业务	102,681,562.70	57,154,818.95	38,396,711.91	13,244,299.98
合计	711,010,749.32	282,093,279.26	597,690,238.14	222,984,754.78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493,721.51	184,005,874.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200,736.87	133,619,96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200,000.00	3,000,000.00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4,851.49	-
合计	355,169,309.87	320,625,840.38

十五、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50,620,981.13	受托经营管理沿江项目公司及龙大公司的委托管理利润。
转让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48,535,491.48	转让贵州鹏博全部股权和债权及贵州恒通利 51% 股权产生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6,673,414.89	贵州恒通利剩余 49% 股权，按公允价值重估产生的利得。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10,521,040.06	本期按车流量法确认收到的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给本公司建设盐坝高速、盐排高速等的差价补偿摊销额。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冲减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240,992.51	
梅观高速及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之利息收入	2,395,67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007.04	
所得税影响额	-17,707,096.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704,123.67	
合计	96,329,378.4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0	0.282	0.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0.238	0.23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长：胡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8月19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